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

之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七年八月



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卡本新能”）及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者“主办券商”）于2017年8月10日收到了《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主办券商卡本新能项目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专项补充调查。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本反馈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公司和主办券商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回复:

主办券商对卡本新能是否存在负面清单的情形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已在《推荐报告》之“二、卡本新能符合《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挂牌条件的情况说明”之“(六)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规定情形”中对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进行了更新披露,并已经在《推荐报告》中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以下简称《业务问答二》)中的负面清单规定如下:

“(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

(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三)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的除外;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碳排放核查、碳排放数据统计核算服务、碳减排方案咨询与服务等”属于“节能环保产业”,为《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科技创新类行业”，公司为科技创新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65,393.50	100.00	12,033,026.72	100.00	7,809,369.9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665,393.50	100.00	12,033,026.72	100.00	7,809,369.9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100.00%，主营业务明确。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80.94万元、1,203.30万元、166.5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入2,150.78万元，高于1,000.00万元。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的服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满足挂牌条件对于不应存在负面清单规定情形的要求。

2.关于公司股东九鼎国银、银河达华、山西中基和卡本投资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

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经查询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公司现有 4 名机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分别为九鼎国银、银河达华、山西中基和卡本投资。

(1) 九鼎国银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九鼎国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39690661J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1938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04 月 0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鼎国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合伙人类别	与公司关系
1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普通合伙人	-
2	北京中天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0,000.00	-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并查阅九鼎国银提供的备案资料，九鼎国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九鼎国银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北京中天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亦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银河达华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银河达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98719350U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102-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河达华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合伙人类别	与公司关系
1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6.00	普通合伙人	-
2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55,556.00	-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银河达华提供的备案资料，银河达华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银河达华普通合伙人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及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山西中基

根据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山西中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西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556581250M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21日至2030年0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何永丽
住所	太原市杏花岭区五一路五一商贸城A10号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天然气、煤层气管道建设的投资。

山西中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中油鸿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合计	5,000.00	100.00	-

中油鸿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系包头市中驰投资有限公司，包头市中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系自然人陈蒙、刘明霞。

根据山西中基股东中油鸿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山西中基系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及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4）卡本投资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卡本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143R3C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旭航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4号楼312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

	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02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卡本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与公司关系
1	陈 英	109.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旭航	76.50	货币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 书
合计		186.00	-	-	-

根据卡本投资提供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卡本投资系陈英、张旭航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及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九鼎国银、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达华、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山西中基、卡本投资、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油鸿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及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二、卡本新能符合《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挂牌条件的情况说明”之“（七）公司机构股东基金备案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核查对象

公司现有直接股东：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中基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现有间接股东：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油鸿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核查方式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和工商资料，确定公司股权结构；查阅机构股东出资协议、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确定机构股东经营范围、出资结构并访谈相关当事人，确认公司股东资金募集方式、资金来源等；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确定相关股东是否履行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3、核查结果

(1) 九鼎国银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九鼎国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39690661J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1938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04月0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鼎国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合伙人类别	与公司关系
1	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普通合伙人	-
2	北京中天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0,000.00	-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并查阅九鼎国银提供的备案资料，九鼎国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九鼎国银普通合伙人北京九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北京中天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亦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银河达华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银河达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98719350U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102-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河达华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合伙人类别	与公司关系
1	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6.00	普通合伙人	-
2	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55,556.00	-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银河达华提供的备案资料，银河达华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银河达华普通合伙人银河达华低碳产业（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天津新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及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 山西中基

根据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山西中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西中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556581250M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21日至2030年0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何永丽
住所	太原市杏花岭区五一路五一商贸城A10号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天然气、煤层气管道建设的投资。

山西中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中油鸿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合计	5,000.00	100.00	-

中油鸿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系包头市中驰投资有限公司，包头市中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系自然人陈蒙、刘明霞。

根据山西中基股东中油鸿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山西中基系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及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4) 卡本投资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卡本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143R3C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旭航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4号楼312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03月02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卡本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与公司关系
1	陈英	109.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旭航	76.50	货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合计		186.00	-	-	-

根据卡本投资提供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卡本投资系陈英、张旭航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及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公司有机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回复：

（1）公司补充说明及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将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及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2015年11月，新能卡本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20日，新能卡本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卡本投资为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50.00万元，其中陈英以货币形式增加134.00万元、路遥冬以货币形式增加38.00万元、蔡晓迪以货币形式增加38.00万元、卡本投资以货币形式增加3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系由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原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11月20日，卡本投资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卡本新能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资30.00万元。

.....

4、2015年12月，新能卡本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23日，新能卡本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九鼎国银为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其中陈英以货币出资增加72.00万元、路遥冬以货币出资增加22.00万元、蔡晓迪以货币出资增加22.00万元、卡本投资以货币出资增加10.00万元、九鼎国银以货币出资增加24.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公司原有股东陈英、路遥冬、蔡晓迪、卡本投资的增资价格为1

元/注册资本，原股东增资价格系由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九鼎国银以 300.00 万元认购公司 24.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2.50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年度发展前景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原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 23 日，卡本投资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卡本投资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资 1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0 日，九鼎国银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就增资价格、增资股份数量、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5、2016 年 3 月，新能卡本变更名称暨卡本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7 日，新能卡本召开股东会，同意新能卡本名称变更为“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新能卡本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加至 465.00 万元，其中陈英以货币出资增加 43.00 万元、卡本投资以货币出资增加 22.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公司原有股东陈英、卡本投资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该次增资价格系由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原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7 日，卡本投资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卡本投资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资 22.00 万元。

.....

6、2016 年 3 月，卡本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1 日，卡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国储汇金、银河达华为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65.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国储汇金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0 万元、银河达华以货币形式增资 15.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银河达华以 192.00 万元认缴 1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国储汇金以 256.00 万元认缴 2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2.80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

资价格系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未来年度发展前景协商确定，且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原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3月18日，银河达华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对增资价格、增资数量、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同日，银河达华与陈英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内容：

“A、业绩承诺

陈英承诺2016年度卡本新能税后保证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08万元；2017年度税后年度保证净利润508万元（年度保证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B、估值调整

卡本新能投资前估值为6400万元，计算依据为（6400万元=308万元×20.78倍市盈率）或（6400万元=508万元×12.60倍市盈率）。

若卡本新能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则卡本新能估值应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2016年调整后的卡本新能投资前估值=卡本新能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20.78倍市盈率；若卡本新能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则卡本新能估值应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2017年调整后的卡本新能投资前估值=卡本新能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12.60倍市盈率。

C、现金补偿

陈英承诺卡本新能2016年度及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分别低于308万元及508万元，则视为卡本新能未完成经营指标，陈英应对银河达华进行现金补偿，补偿计算标准如下：

2016年补偿总金额=（卡本新能投资前估值-2016年调整后的卡本新能投资前估值）/卡本新能投资前估值×银河达华投资金额。

2017年补偿总金额=（卡本新能投资前估值-2017年调整后的卡本新能投资前估值）/卡本新能投资前估值×银河达华投资金额。

如触发业绩补偿情形，银河达华应在卡本新能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

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陈英提出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陈英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年度现金补偿及时足额支付，该等补偿金额最高合计不超过 192 万元整。”

2016 年 5 月 6 日，银河达华与陈英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如下内容：

“各方一致同意，在卡本新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现金补偿条款自行失效，卡本新能若未完成《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中约定的经营指标，陈英对银河达华不再负有现金补偿义务。

在卡本新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后，如果卡本新能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挂牌申请材料被撤回，《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现金补偿”条款自行恢复，并追溯至《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时。卡本新能若未完成《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中约定的经营指标，银河达华有权按照《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现金补偿”中的内容向陈英提出现金补偿要求，陈英应及时向银河达华支付现金补偿款项。”

2016 年 3 月 22 日，国储汇金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就增资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10、2017 年 3 月，卡本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23 日，卡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山西中基为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8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山西中基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山西中基以 260.00 万元认缴 2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3.00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未来年度发展前景协商确定，且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原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7月23日，山西中基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就增资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股份转让限制条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

(2)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公司历史上共出现5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卡本投资、九鼎国银、银河达华、国储汇金、山西中基。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机构投资者增资款支付凭证等，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及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的情况如下：

1) 2015年11月20日，新能卡本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万元，其中卡本投资以货币形式增资30.00万元。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卡本投资与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卡本投资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协议各方一致约定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2) 2015年12月23日，新能卡本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万元，其中卡本投资以货币形式增加22.00万元、九鼎国银以货币形式增加24.00万元。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卡本投资与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卡本投资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协议各方一致约定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九鼎国银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股份认购协议》对增资价格、认购股份数量等内容做出了约定；本次增资在考虑公司2015年度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盈率、市净率以及公司未来年度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双方共同约定增资价格为12.50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3) 2016年3月7日,新能卡本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65.00万元,其中卡本投资以货币形式增加22.00万元。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卡本投资与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卡本投资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协议各方一致约定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4) 2016年3月21日,卡本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其中中国储汇金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万元、银河达华以货币形式增资15.00万元。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国储汇金与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增资扩股协议》对增资价格、认购股份数量等内容做出了约定;本次增资在考虑公司2015年度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盈率、市净率以及公司未来年度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双方共同约定增资价格为12.80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银河达华与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在考虑公司2015年度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盈率、市净率以及公司未来年度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双方共同约定增资价格为12.80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存在回购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各方		日期	主要内容
1	甲方	陈英	2016年3月18日	甲方承诺新能卡本2016年度及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分别低于308万元及508万元,则视为卡本新能未完成经营指标,甲方应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在新能卡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新能卡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第三条“现金补偿”条款自行失效,新能卡本若未完成《新能卡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中约定的经营指标,甲方对乙方不再负有现金补偿义务。
2	乙方	银河达华		

5) 2017年2月23日,卡本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山西中基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万元。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山西中基与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增资扩股协议》对增资价格、认购股份数量等内容做出了约定;本次增资在考虑公司2016年度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盈率、市净率以及公司未来年度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双方共同约定增资价格为13.00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经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卡本投资、九鼎国银、国储汇金、银河达华、山西中基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除公司与银河达华签署的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条款,公司与其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条款或其他投资安排。

4.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英女士曾在国家发改委、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工作和任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及上述单位对于离职人员的管理规定对公司股东的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卡本新能控股股东、董事长陈英女士的简历情况如下:

陈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11月至1986年8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原料处干部;1986年9月至1995年4月,历任国家发改委节能局、资源节约司、原材料司干部、处长;1995年5月至2008年9月,历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计划咨询部经理、中节能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起,任卡本能源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6年3月,任卡本新能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卡本新能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以及当时有

效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三条“本条例适用于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相关规定，陈英女士自 1995 年 5 月起已不在国家行政单位任职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且陈英女士系中国致公党党员，其不适用现已失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提供的《关于陈英女士的情况证明》，陈英女士 2008 年 9 月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办理内部退养手续，退出工作岗位，2011 年 5 月正式办理退休手续。依据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的相关文件，陈英女士目前的任职及投资并未违反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的管理规定。

根据陈英女士出具的说明，其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对于离职人员管理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其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任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陈英女士持有卡本新能股权及在卡本新能任职的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原《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禁止性规定，亦不违反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关于离职人员的管理的相关规定，陈英女士股东身份适格。

5.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股权历次变动相应的银行进账单、回单以及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情况、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价款(万元)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1	2011年9月	陈英、蔡晓迪、路遥冬、张旭航分别对公司出资4.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合计出资10.00万元	10.00	自有资金	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否
2	2015年10月	张旭航将其所持公司2.00万元出资转让与陈英	2.00	无	未支付对价(见注)	否
3	2015年11月	陈英、路遥冬、蔡晓迪、卡本投资分别对公司增加出资134.00万元、38.00万元、38.00万元、30.00万元，合计增加出资240.00万元	240.00	自有资金	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否
4	2015年12月	陈英、路遥冬、蔡晓迪、卡本投资、九鼎国银分别对公司增加出资72.00万元、22.00万元、22.00万元、10.00万元、24.00万元，合计增加出资150.00万元	426.00(对应150.00万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否
5	2016年3月	陈英、卡本投资分别对公司增加出资43.00万元、22.00万元，合计增加出资65.00万元	65.00	自有资金	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否
6	2016年3月	国储汇金、银河达华分别对公司增加出资20.00万元(256.00万元认缴)、15.00万元(192.00万元认缴)	448.00(对应35.00万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否
7	2017年3月	山西中基增加出资20.00万元	260.00(对应20.00万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否

注：2015年9月28日，张旭航与陈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未支付对价，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公司已经在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历次验资情况的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相关股东向公司支付投资款的银行进账单以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增资时股东出资已经支付，系出资方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和潜在纠纷。”

公司已经在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股权转让受让方提供的银行回单以及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受让方的访谈，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未支付价款，但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增资时股东出资已经支付，系出资方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和潜在纠纷；公司 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未支付价款，但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卡本信碳的减资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卡本新能的减资过程

根据卡本新能的工商登记资料，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卡本新能的减资过程如下：

1) 2016 年 11 月 14 日，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少至 480 万元；原股东国储汇金退出股东会，减资后国储汇金不再持有卡本新能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2016 年 11 月 16 日，卡本新能在《北京娱乐信报》发布《减资公告》，对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

3) 2017 年 1 月 6 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审字【2017】07—00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卡本新能

净资产 17,835,866.22 元。

4) 2017 年 1 月 1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008 号”《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减资退股涉及的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成本法卡本新能净资产价值为 1,800.17 万元、按照收益法卡本新能净资产价值为 6,478.00 万元,即国储汇金所持卡本新能 4%的股权按照成本法的价值为 72.0068 万元、按照收益法的价值为 259.12 万元。

5) 2017 年 1 月 25 日,卡本新能作出《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说明“卡本新能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少至 480 万元,卡本新能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娱乐信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迄今为止,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卡本新能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至此,卡本新能有能力偿还各种债务,对外也无任何担保行为,如出现减资前债务问题由原股东按照原来的出资额承担责任,如出现减资后债务问题由现股东按照现在的出资额承担责任”。

6) 2017 年 1 月 26 日,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本次减资。

7) 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资金凭证,2017 年 3 月 3 日,卡本新能向股东国储汇金支付了股权回购价款 260 万元。

(2) 卡本信碳的减资过程

根据卡本信碳的工商登记资料,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卡本信碳的减资过程如下:

1) 2016 年 1 月 22 日,卡本信碳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议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5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 2016 年 1 月 27 日,卡本信碳在《北京晨报》发布《减资公告》。

3) 2016 年 3 月 18 日,卡本信碳作出《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说明“卡本信碳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50 万元,卡本信碳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北京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迄今为止,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卡本信碳提

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至此，卡本信碳有能力偿还债务，对外也无任何担保行为，如出现减资前债务问题由原股东按照原来的出资额承担责任，如出现减资后债务问题由现股东按照现在的出资额承担责任”。

4) 2016年3月15日，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本次减资。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卡本新能及卡本信碳的减资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告及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减资事项合法合规。

7.有限公司阶段新能卡本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子公司卡本能源第三次股权转让存在未支付对价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未支付的原因，是否存在个人所得税漏缴的问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对上述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的情况

2015年9月28日，新能卡本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旭航将所持新能卡本20.00%的股份让与陈英；经查阅张旭航与陈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访谈相关当事人，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未支付对价。

2015年11月6日，卡本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旭航将所持卡本能源的全部出资转让给陈英；经查阅张旭航与陈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访谈相关当事人，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未支付对价。

(2)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安排的核查过程

经查阅张旭航与陈英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并访谈相关当事人，本次股权转让以转让人的持有成本为转让价格，即1元/注册资本；因陈英与张旭航为母子关系，故该两次股权转让双方未支付对价，经访谈，该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对价支付情况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双方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经查阅相关《审计报告》，股权转让时点卡本有限、卡本能源的净资产高于

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但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本次股权转让收入偏低有合理理由，故不适用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双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确认股权转让收入，该两次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股权转让方未取得额外收入，故不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不存在个人所得税漏缴问题。关于该两次企业合并事项，公司正在办理税务备案登记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该两次企业合并税务事项受到处罚，其将承担相关损失，与公司无关。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均以转让方取得股权的价格作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双方为母子关系，双方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陈英、张旭航为母子关系，双方之间股权转让收入为有合理理由的情形，双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确定股权转让收入，该两次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股权转让方未取得额外收入，故不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不存在个人所得税漏缴问题。

8.卡本有限第一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程序瑕疵。（1）请公司详细说明前述变更的原因，以及变更所执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程序、工商变更程序等；（2）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符合整体变更的有关要求，公司业绩能否连续计算。（3）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上述瑕疵的整改和规范方案以及具体实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方式的合法规范性，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详细说明前述变更的原因，以及变更所执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

审计评估程序、工商变更程序等；

2015 年公司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后，为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尽快在公司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启动了有限公司改为股份制公司的相关工作。

2016 年 5 月 23 日，卡本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将卡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日，卡本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卡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 日，卡本新能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创立大会作出了设立卡本新能股份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同日，北京西城工商局核准卡本新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卡本新能相关人员的访谈，由于卡本有限公司人员对《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存在偏差，未严格按照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评估程序，亦未做相应账务处理，只是公司名称形式上的变更，不属于公司性质的实质变更，故公司通过变更为有限公司，再次进行股改来解决上述瑕疵。

2016 年 11 月 3 日，卡本新能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卡本新能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6 日，卡本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5 月 31 日，瑞华出具瑞华审字[2017]第 3102002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于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卡本有限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8,639,786.71 元，负债合计 5,915,349.54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24,437.17 元。

2017 年 6 月 1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202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卡本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10.27 万元。

2017 年 6 月 1 日，卡本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卡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按 1:0.3929 的比例折股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剩余 7,724,437.1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1 日，卡本有限股东签订了《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卡本新能。

2017 年 6 月 2 日，瑞华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1020007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17 年 6 月 2 日，卡本新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选举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7 年 6 月 2 日，卡本新能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符合整体变更的有关要求，公司业绩能否连续计算。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变更相关文件。

公司第一次股改未进行审计、评估及验资，公司财务账目上亦未做相应处理，只是公司名称形式上的变更，公司此次股改不属于公司性质的实质变更，故公司通过变更为有限公司，在中介机构辅导下重新履行股改程序来解决上述瑕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进行的股改已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召开创立大会等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通过了股份公司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以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均符合我国《公司法》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方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公司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5844942425 的《营业执照》。

2017年5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我国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第一次股改瑕疵已得到有效纠正，未因此受到工商主管部门处罚，公司于2017年6月变更为股份公司合规合法，履行了法定程序，构成整体变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改制基准日”。2016年6月公司第一次股改及2016年11月由股份公司变更回有限公司均未改变公司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也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纳税申报资料均沿用了原先的财务核算基础，未发生变化。公司历次变更及会计处理不属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业绩不能连续计算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第一次股改瑕疵已得到有效纠正，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符合整体变更的有关要求，公司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上述瑕疵的整改和规范方案以及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第一次股改未进行审计、评估及验资，公司财务账目上亦未做相应处理，只是公司名称形式上的变更，公司此次股改不属于公司性质的实质变更，故公司通过变更为有限公司，在中介机构辅导下履行股改程序来解决上述瑕疵。

公司于2017年6月进行的股改已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召开创立大会等

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通过了股份公司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以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均符合我国《公司法》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方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公司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5844942425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我国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爲，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第一次股改瑕疵已得到有效纠正，未因此受到工商主管部门处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合规合法，履行了法定程序，构成整体变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改制基准日”。2016 年 6 月公司第一次股改及 2016 年 11 月由股份公司变更回有限公司均未改变公司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也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纳税申报资料均沿用了原先的财务核算基础，未发生变化。公司历次变更及会计处理不属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业绩不能连续计算的情形。

因此，公司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由于卡本有限公司人员对《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存在偏差，未严格按照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评估程序，亦未做相应账务处理，只是公司名称形式上的变更，不属于公司性质的实质变更，其已通过变更为有限公司，再次进行股改纠正了第一次股改存在的瑕疵，且公司未因此受到工商主管部门处罚，故公司于 2017

年6月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9.关于公司销售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1)招标方式、邀标方式、议标方式、商务谈判模式占比情况,商务谈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及反商业贿赂措施。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中对公司防止商业贿赂的措施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获得合同的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商务谈判两种,公司不存在通过邀标方式、议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公开招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的占比情况如下:

分类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招投标合同数量比重(%)	9.09	12.50	0
商务谈判合同数量比重(%)	90.91	87.50	100.00
招投标合同金额比重(%)	26.04	19.90	0
商务谈判合同金额比重(%)	73.96	80.10	100.00
招投标项目产生收入的比重(%)	21.53	11.15	0
商务谈判项目产生收入的比重(%)	78.47	88.85	100.00

.....

公司商务谈判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公司已采取反商业贿赂措施,具体方式包括:营造合法经营、诚信经营的文化氛围,组织学习防止商业贿赂相关的措施,各部门负责人对日常经营进行监督、防止商业贿赂情况发生等。”

(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商业模式”之“(三)

销售模式”中对招投标订单数量、金额和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的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标方式获得的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合同数量比重如下：

分类名称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同总数量(份)	11	104	46
招投标合同数量(份)	1	13	0
招投标合同数量比重(%)	9.09	12.50	0

报告期内，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合同金额比重如下：

分类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同总金额(万元)	182.62	1,274.17	735.72
招投标合同金额(万元)	47.55	253.55	0
招投标合同金额比重(%)	26.04	19.90	0

报告期内，来自于招投标项目的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分类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66.54	1,203.30	780.94
招投标项目产生的收入(万元)	35.85	134.17	0
招投标项目产生收入的比重(%)	21.53	11.15	0

”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中对公司防止商业贿赂的措施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商务谈判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公司已采取反商业贿赂措施，具体方式包括：营造合法经营、诚信经营的文化氛围，组织学习防止商业贿赂相关的措施，各部门负责人对日常经营进行监督、防止商业贿赂情况发生等。”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公司主要经营碳市场相关领域服务，这类服务专业性很强，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和碳减排领域相关企业。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客户、查阅公司投标文件、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资料，认为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分为以下两类：（1）通过公司商务人员宣传或依靠业内知名度获得项目信息，通过商业谈判签订合同；（2）通过招标信息，依规参标，中标后签订服务合同。其中，与政府机构签订的合同需要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与企业签订的合同大多数是通过商务谈判取得。经过认真核查，经查阅招投标文件，公司参与投标获取的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客户的招标要求参与投标，制作投标文件，合理报价，不存在不符合招标资质参与投标或围标或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销售渠道、获得销售订单合法、合规，招投标文件齐全，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1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业务情况”中对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群体等情况进行了如下更新披露：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碳减排领域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碳减排项目

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等三类服务。公司是国内碳排放行业的开拓者之一，公司依托过硬的专业技术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全程参与国际碳减排市场及国内碳减排市场的开发和建设，为有碳减排需求的企业、政府部门和下属事业单位提供专业、高效的碳减排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服务主要包括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三类。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类别	主要服务主体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用途	所需技术和关键资源要素	主要客户群体	服务案例
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卡本新能	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p>公司提供的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主要指 CCER 项目开发服务。</p> <p>公司帮助客户将其实施的具有温室气体减排效应的项目设计成符合发改委要求的减排项目，客户因此获取相应的碳资产。具体服务内容包括：PDD 文件制作、项目注册备案、碳资产的核证签发等。</p>	由联合国批准的方法学、公司专业服务团队	国内能源、发电、建筑、化工等重污染行业有碳减排需求的企业，如北京建筑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森林经营碳汇项目开发服务：公司成功将该项目开发为 CCER 项目，客户通过该项目取得了一定规模的 CCER 碳减排额度。
		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p>公司提供的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主要指 CDM、VCS、GS 项目开发服务。</p> <p>公司协助客户将具有减排效应的项目设计成符合 CDM、VCS、GS 等国际标准的减排项目，经核查后提交联合国（或提交 VCS、GS 登记处）注册，客户因此获得国际标准碳资产。</p>	由国家发改委备案的方法学、公司专业服务团队	国外能源、发电、建筑、化工、贸易等行业有碳减排需求的企业，如西驰国际公司、大瀑布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Nam Hinboun 水电项目开发服务：公司通过专业运营，成功将该项目开发为 CDM 项目，来自老挝的客户通过该项目取得了一定规模的 CER 碳减排额度。
综合低碳咨询	卡本信碳	碳市场顾问服务	碳市场顾问服务主要是指为基金等机构提供基于碳市场的咨询顾问服务。公司通过对碳	公司专业服务团队	关注碳市场的民营企业、投资公司，如深圳亚创	深圳亚创道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碳市场咨询服务：公司应客户要求，查询并

服务		务	市场搜集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市场发展规律和波动趋势,为机构决策提供依据。		道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专业分析目前碳市场情况,撰写市场报告,客户通过阅读报告了解碳市场最新情况。
		碳培 训服 务	公司为企业、政府机构、碳排放交易所等客户提供碳减排相关的专业培训服务,培训内容主要涉及:碳资产开发、碳排放的量化与核算、碳排放履约、碳市场参与规则等。	公司专业服 务团队	关注碳市场的公 司、政府机构及 下属事业单位, 如各地区发改 委、珠海招金盈 碳一号碳排放投 资基金(有限合 伙)	珠海招金盈碳一号碳排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碳市场培训服务:客户通过该项培训,对我国碳市场的形成、发展和现状有了更为深刻和全面的了解,并据此做出了积极参与碳市场的决策。
		课题 研究 与方 法学 开发 服务	公司提供低碳领域的各类课题和方法学开发项目,在研究领域积极参与中国碳市场建设。	公司专业服 务团队	关注碳市场的公 司、政府机构及 下属事业单位, 如贵州恒远碳资 产管理咨询公 司、各地区发改 委	贵州恒远碳资产管理咨询公司碳减排项目行业分析和市场前景研究报告服务:客户通过经公司认真研究并编写的市场报告,对我国碳市场前景有了崭新认识,并以此为基础修正了参与碳市场的方向和步伐。
碳核 查和 清单 编制 服务	卡本能 源	碳核 查服 务	公司碳核查服务分为政府委托和企事业单位委托两种模式。政府委托模式是指公司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委托,对被核查企业的碳排放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完成后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核查报告。企事业单位委托模式是企事业单位作为委托方,聘请公司对其碳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在核查完成后向被核查企业出具核查报告。	国家发改委 发布的温室 气体排放核 算方法与报 告指南、公 司服务团 队、各地区 碳排放核 查机构名单 资格	国内能源、发电、 建筑、化工等重 污染行业有碳核 查需求的企业、 政府机构,如各 地区发改委	河北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河北省发改委通过公司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取得温室气体核查报告,对河北省一定时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有了全面、细致的掌控,为今后进行环境治理提供了可靠依据。
		碳排 放清 单编 制服 务	政府主管部门担任碳核查服务的委托方,聘请公司编制辖区内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公司接受委托后对该区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编制相应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提交客户。客户依据清单实现对辖区内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的全面掌握和管理。	国家发改委 发布的温室 气体排放核 算方法与报 告指南、公 司服务团 队、各地区 碳排放核 查机构名单 资格	有碳核查需求 的政府机构,如 各地区发改委	福建省碳排放权市场企业2016年年度碳排放核查服务:公司为福建省发改委提供了碳核查服务并且编制了详细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福建省发改委据此展开进一步的环境保护指导工作。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开发碳减排项目所使用的技术主要是由联合国批准或国家发改委备案的方法学，其中国际 CDM 项目方法学由联合国审核并批准使用，国内 CCER 项目方法学由国家发改委审核并批准使用。公司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所参考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各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不同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各不相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业务情况”中对公司的主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等情况进行了如下更新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类别	主要服务主体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用途	所需技术和关键资源要素	主要客户群体	服务案例
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卡本新能	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p>公司提供的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主要指 CCER 项目开发服务。</p> <p>公司帮助客户将其实施的具有温室气体减排效应的项目设计成符合发改委要求的减排项目，客户因此获取相应的碳资产。具体服务内容包括：PDD 文件制作、项目注册备案、碳资产的核证签发等。</p>	由联合国批准的方法学、公司专业服务团队	国内能源、发电、建筑、化工等重污染行业有碳减排需求的企业，如北京建筑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森林经营碳汇项目开发服务：公司成功将该项目开发为 CCER 项目，客户通过该项目取得了一定规模的 CCER 碳减排额度。
		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p>公司提供的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主要指 CDM、VCS、GS 项目开发服务。</p> <p>公司协助客户将具有减排效应的项目设计成符合 CDM、VCS、GS 等国际标准的减排项目，经核查后提交联合国（或提交 VCS、GS 登记处）注册，客户因此获得国际标准碳资产。</p>	由国家发改委备案的方法学、公司专业服务团队	国外能源、发电、建筑、化工、贸易等行业有碳减排需求的企业，如西驰国际公司、大瀑布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Nam Hinboun 水电项目开发服务：公司通过专业运营，成功将该项目开发为 CDM 项目，来自老挝的客户通过该项目取得了一定规模的 CER 碳减排额度。
综合	卡本信	碳市	碳市场顾问服务主要是指	公司专业服	关注碳市场的民	深圳亚创道富投资管理有

低碳咨询服务	碳	场顾问服务	为基金等机构提供基于碳市场的咨询顾问服务。公司通过对碳市场搜集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市场发展规律和波动趋势,为机构决策提供依据。	务团队	营企业、投资公司,如深圳亚创道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限公司碳市场咨询服务:公司应客户要求,查询并专业分析目前碳市场情况,撰写市场报告,客户通过阅读报告了解碳市场最新情况。
		碳培训服务	公司为企业、政府机构、碳排放交易所等客户提供碳减排相关的专业培训服务,培训内容主要涉及:碳资产开发、碳排放的量化与核算、碳排放履约、碳市场参与规则等。	公司专业服务团队	关注碳市场的公司、政府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如各地区发改委、珠海招金盈碳一号碳排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招金盈碳一号碳排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碳市场培训服务:客户通过该项培训,对我国碳市场的形成、发展和现状有了更为深刻和全面的了解,并据此做出了积极参与碳市场的决策。
		课题研究与方法学开发服务	公司提供低碳领域的各类课题和方法学开发项目,在研究领域积极参与中国碳市场建设。	公司专业服务团队	关注碳市场的公司、政府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如贵州恒远碳资产管理咨询公司、各地区发改委	贵州恒远碳资产管理咨询公司碳减排项目行业分析和市场前景研究报告服务:客户通过经公司认真研究并编写的市场报告,对我国碳市场前景有了崭新的认识,并以此为基础修正了参与碳市场的方向和步伐。
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	卡本能源	碳核查服务	公司碳核查服务分为政府委托和企事业单位委托两种模式。政府委托模式是指公司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委托,对被核查企业的碳排放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完成后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核查报告。企事业单位委托模式是企事业单位作为委托方,聘请公司对其碳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在核查完成后向被核查企业出具核查报告。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公司服务团队、各地区碳排放核查机构名单资格	国内能源、发电、建筑、化工等重点污染行业有碳核查需求的企业、政府机构,如各地区发改委	河北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河北省发改委通过公司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取得温室气体核查报告,对河北省一定时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有了全面、细致的掌控,为今后进行环境治理提供了可靠依据。
		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政府主管部门担任碳核查服务的委托方,聘请公司编制辖区内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公司接受委托后对该区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编制相应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提交客户。客户依据清单实现对辖区内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的全面掌握和管理。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公司服务团队、各地区碳排放核查机构名单资格	有碳核查需求的政府机构,如各地区发改委	福建省碳排放权市场企业2016年年度碳排放核查服务:公司为福建省发改委提供了碳核查服务并且编制了详细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福建省发改委据此展开进一步的环境保护指导工作。

”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六）公司的竞争地位”中对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进行了如下更新披露：

“（1）技术和人才优势

公司开发碳减排项目所使用的技术主要是由联合国批准或国家发改委备案的方法学，公司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所参考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各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公司拥有一批来自国内外著名高校的优秀人才团队，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熟练掌握并运用以上方法学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能够高效、专业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现有技术团队中 80%拥有本科学历，40%以上拥有研究生学历，平均从业时间超过 7 年，有在 CDM、CCER 项目开发，碳核查与盘查，碳市场咨询等方面有着深厚的专业背景和技术，具有丰富的行业和项目开发和服务经验。公司技术团队非常稳定，在项目开发服务上所涉及领域广泛，包括境外水电、光伏、风电、余热余压回收发电、集中供热、交通轨道、工业废水、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热电联产、林业碳汇等，团队整体服务能力强。

（2）项目经验优势

碳排放市场咨询服务是一个专业性较强的领域，企业需要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积累才能准确地理解和使用相关专业技术。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在 CDM、CCER、VCS、GS 等多种减排机制和碳排放核查、碳排放清单编制等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和服务经验。公司准确理解、运用并及时跟踪国内外碳减排相关技术的要求和变化，形成了一套成熟的项目开发服务流程与模式，在市场中形成了较强的竞争能力。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依托丰富的国内外资源、渠道、专家以及专业化的技术队伍，与 NEFCO 等海外企业建立了友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碳行业中与中信环保等客户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同时公司拥有资深的外部专家团队，团队成员涉及多个领域及行业，为公司在咨询评估、审定核查工作过程中提供权威而专业的意见。

(3) 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国内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也同时借助CDM项目咨询服务的优势与国外多家大型能源及相关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公司客户范围广泛，不仅包括北京建筑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等具有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需求的中国企业，还包括阿姆斯特丹资本贸易有限公司”、大瀑布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西驰国际公司等具有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需求的外国企业，同时也包括福建省发改委、河北省发改委、辽宁省发改委等有碳核查需求的政府机构，以及贵州恒远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招金盈碳一号碳排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对碳市场有咨询服务需求的企业。

(4) 综合性业务体系优势

通过持续的发展和业务创新，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碳市场综合服务提供商，业务范围完整覆盖行业多个环节。碳资产项目开发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分别主要面向控排企业（或减排项目业主）和政府机构，也是碳市场中最主要的参与方，通过上述两个板块的服务，公司建立了成熟的客户网络，为公司开展碳市场管理咨询服务提供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信息资源。公司三大业务板块相辅相成，共同推动公司发展。目前，公司服务足迹遍布全国各省以及老挝等国家，客户遍及能源、冶金、建材、化工、交通等行业，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定优势。”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业务情况”中对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的合同（案例）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类别	主要服务主体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用途	所需技术和关键资源要素	主要客户群体	服务案例
碳减排项	卡本新能	国内碳减	公司提供的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主要指 CCER 项目	由联合国批准的方法	国内能源、发电、建筑、化工等重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森林经营碳汇项目开发服

项目开发服务		排项目开发服务	<p>开发服务。</p> <p>公司帮助客户将其实施的具有温室气体减排效应的项目设计成符合发改委要求的减排项目，客户因此获取相应的碳资产。具体服务内容包括：PDD文件制作、项目注册备案、碳资产的核证签发等。</p>	学、公司专业服务团队	污染行业有碳减排需求的企业，如北京建筑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务：公司成功将该项目开发为CCER项目，客户通过该项目取得了一定规模的CCER碳减排额度。
		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p>公司提供的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主要指CDM、VCS、GS项目开发服务。</p> <p>公司协助客户将具有减排效应的项目设计成符合CDM、VCS、GS等国际标准的减排项目，经核查后提交联合国（或提交VCS、GS登记处）注册，客户因此获得国际标准碳资产。</p>	由国家发改委备案的方法学、公司专业服务团队	国外能源、发电、建筑、化工、贸易等行业有碳减排需求的企业，如西驰国际公司、大瀑布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Nam Hinboun 水电项目开发服务：公司通过专业运营，成功将该项目开发为CDM项目，来自老挝的客户通过该项目取得了一定规模的CER碳减排额度。
综合低碳咨询服务	卡本信碳	碳市场顾问服务	<p>碳市场顾问服务主要是指为基金等机构提供基于碳市场的咨询顾问服务。公司通过对碳市场搜集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市场发展规律和波动趋势，为机构决策提供依据。</p>	公司专业服务团队	关注碳市场的民营企业、投资公司，如深圳亚创道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亚创道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碳市场咨询服务：公司应客户要求，查询并专业分析目前碳市场情况，撰写市场报告，客户通过阅读报告了解碳市场最新情况。
		碳培训服务	<p>公司为企业、政府机构、碳排放交易所等客户提供碳减排相关的专业培训服务，培训内容主要涉及：碳资产开发、碳排放的量化与核算、碳排放履约、碳市场参与规则等。</p>	公司专业服务团队	关注碳市场的公司、政府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如各地区发改委、珠海招金盈碳一号碳排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招金盈碳一号碳排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碳市场培训服务：客户通过该项培训，对我国碳市场的形成、发展和现状有了更为深刻和全面的了解，并据此做出了积极参与碳市场的决策。
		课题研究与方法学开发服务	<p>公司提供低碳领域的各类课题和方法学开发项目，在研究领域积极参与中国碳市场建设。</p>	公司专业服务团队	关注碳市场的公司、政府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如贵州恒远碳资产管理咨询公司、各地区发改委	贵州恒远碳资产管理咨询公司碳减排项目行业分析和市场前景研究报告服务：客户通过经公司认真研究并编写的市场报告，对我国碳市场前景有了崭新的认识，并以此为基础修正了参与碳市场的方向和步伐。
碳核查和	卡本能源	碳核查服务	<p>公司碳核查服务分为政府委托和企事业单位委托两种模</p>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温室	国内能源、发电、建筑、化工等重	河北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河

清单编制服务	务	式。政府委托模式是指公司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委托,对被核查企业的碳排放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完成后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核查报告。企事业单位委托模式是企事业单位作为委托方,聘请公司对其碳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在核查完成后向被核查企业出具核查报告。	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公司服务团队、各地区碳排放核查机构名单资格	污染行业有碳核查需求的企业、政府机构,如各地区发改委	北省发改委通过公司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取得温室气体核查报告,对河北省一定时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有了全面、细致的掌控,为今后进行环境治理提供了可靠依据。
	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政府主管部门担任碳核查服务的委托方,聘请公司编制辖区内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公司接受委托后对该区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编制相应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提交客户。客户依据清单实现对辖区内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的全面掌握和管理。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公司服务团队、各地区碳排放核查机构名单资格	有碳核查需求的政府机构,如各地区发改委	福建省碳排放权市场企业2016年年度碳排放核查服务:公司为福建省发改委提供了碳核查服务并且编制了详细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福建省发改委据此展开进一步的环境保护指导工作。

”

(4)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高管、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资料、产品手册、业务合同、公司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公司制度、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主要提供碳市场领域相关服务。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提供的业务按照服务特点的不同主要可以分为三大类,包括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和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公司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主要为国内外企业提供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关键资源要素为由联合国、国家发改委备案的方法学,公司根据项目所处地区(国内、国外)不同、项目行业不同,通过运用不同种类的方法学,帮助客户将项目开发为碳减排项目,获取碳减排额度。公司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主要为有碳核查需要

的政府机构和企业提供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关键资源要素为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当公司经地方发改委审批进入地区碳排放核查机构名单后，方能展开该类业务。公司综合低碳咨询服务主要为有碳市场领域咨询服务需要的企业提供碳市场顾问服务、碳培训服务、课题研究与方法学开发服务等服务，关键资源要素为公司专业服务团队。公司团队通过对碳市场进行涵盖历史回顾、当前形势分析、未来预测等多维度的全面、深刻的分析，帮助客户进一步了解碳市场动态，以便作出是否参与碳市场的决策。

经核查，公司客户对公司提供的服务框架和体系有较为清晰的认知，对公司服务较为满意，部分客户对公司服务持较高评价，公司与客户合作较为稳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划分合理，公司业务与公司所掌握的关键业务资源能够较好地匹配，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的服务质量较为满意。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5）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得知了以下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7239 其他专业咨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39 其他专业咨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我国碳市场主管部门，负责碳市场的建设、管理、监督和指导，主要职责包括：碳排放权交易主体范围的确定，配额分配与发放，碳排放监测、报告与核查、减排项目的备案与签发，碳排放权交易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省级碳市场主管部门，负责对各自行政区域内的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活动、碳核查机构、碳审定机构等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是国家为切实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工作的领导，于 2007 年 6 月成立的作为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制订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重大战略、方针和对策，统一部署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研究审议国际合作和谈判对案，协调解决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节能减排工作的方针政策，统一部署节能减排工作，研究审议重大政策建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2011.08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修订）》	国家发改委	规定了我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管理体制、申请和实施程序、法律责任等。国家发展改革委是中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合作的主管机构，在中国开展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须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
2	2011.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批准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湖北省、广东省及深圳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3	2012.06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保障自愿减排交易活动有序开展，调动全社会自觉参与碳减排活动的积极

		法》		性。
4	2012.10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指南》	国家发改委	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的机构备案、工作的原则、程序及要求进一步规范。
5	2014.1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温室气体排放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和管理，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和运行。

(2) 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国务院网站、国家发改委网站、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网站等我国碳市场官方网站、《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得知我国有关碳减排行业的产业政策文件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2011.0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提出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探索建立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制度，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推进低碳试点示范等。
2	2011.12	《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国务院	提出“到2015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下降17%”。并且提出“开展低碳发展试验试点、加快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探索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等方案措施。
3	2013.10	《首批10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国家发改委	为建立完善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制度，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的目标，组织制定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4	2013.1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	《决定》提出，“发展环保市场，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在国家制度层面上，推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成为环保市场的一大亮点。
5	2014.05	《2014年-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	国务院	加强节能减排，实现低碳发展。

		展行动方案》		
6	2014.08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	国家发 改委	建立健全二氧化碳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制度，并将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地区（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
7	2014.09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	国家发 改委	加快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标准，优化煤炭利用方式，推动其他可再生能源利用。
8	2014.12	《关于逐步建立全国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的通知》	国家发 改委	提出建立全国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的总体部署和要求。部署地方启动编制2012年和2014年温室气体清单，建立长效机制。
9	2014.12	《关于进一步开放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强碳资产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发 改委	拓展了市场交易参与人范围，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履约机构及自然人参与交易，增加市场流动性；鼓励重点排放单位或配额持有者开展抵押式及回购式融资，创新碳金融产品，利用市场机制盘活企业碳资产；鼓励重点排放单位将碳排放配额托管给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提高碳资产管理的专业水平。
10	2015.03	《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要降低3.1%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都要减少2%左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要分别减少3%左右和5%左右。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扩大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11	2015.0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建议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深化交易试点，推动建立管过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12	2015.06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国国家自主贡献》	国家发 改委	提出了二氧化碳排放2030年左右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达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少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森林蓄积量比2005年增加45亿立方米左右等2020年后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目标以及实现目标的路径和政策措施。
13	2015.08	《2015年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行动白皮书》	国家林业 局	着力加强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研究，持续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努力减少林业排放，深入推进全国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探索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完善技术制度，提升科技支撑，加强业务

				培训和政策宣传，积极推进气候变化履约谈判和国际合作交流，重视机关节能减排工作。
14	2015.09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指出要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逐步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研究制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总量设定与配额分配方案，完善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监管体系。
15	2015.1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建议建立健全碳排放初始分配制度，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希望通过政府监管的手段参与，倒逼绿色低碳经济转型。这种“自上而下”强制绝对减排的气候治理路线，将会有力地激发国家一系列的配套政策与措施的产生，加快推动全国范围的减排工作。
16	2016.01	《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指出，“2016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攻坚时期，确立确保2017年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实施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工作目标；提出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企业名单、对拟纳入企业的历史碳排放进行核算、报告与核查、培育和遴选第三方核查机构及人员以及保障措施。”
17	201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家发改委	有效控制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推进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支持优化开发区域率先实现碳排放达到峰值。深化各类低碳试点，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交易市场，实行重点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核证和配额管理制度。健全统计核算、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碳排放标准体系。加大低碳技术和产品推广力度。建立健全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文件提出，我国要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探

索建立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制度，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推进低碳试点示范等；加快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标准，优化煤炭利用方式，推动其他可再生能源利用。《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2014年-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针对如何加强节能减排，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逐步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实现低碳发展提出了建议和方案。《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我国碳市场建立、碳排放标准的核算、建立健全二氧化碳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制度等具体措施提出了建议和指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国家产业政策对公司主营业务所在行业持鼓励态度，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 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修订）》第九条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是中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合作的主管机构，在中国开展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须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一）组织受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申请；（二）依据项目审核理事会的审核意见，会同科学技术部和外交部批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三）出具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批准函；（四）组织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监督管理；（五）处理其他相关事务。”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中需要将申报材料报送各地区发改委、国家发改委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发改气候[2015]1024号）规定，“各地方主管部门要组织力量，对辖区内报告温室气体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的生产、能耗和碳排放进行摸底和调研，掌握本地区重点行业的排放情况和发展趋势，待统一确定纳入范围和标准后，尽快提出参与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企业名单。试点省市除按照统一确定的范围和标准提出企业名单外，可根据本地区纳入试点范围内企业参与碳交易的实施情况，适当扩大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企业范围。”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项目中，需要经各地区发改委审批，经当地发改委审批通过后进入当地碳排放核查机构名单之后，才能开展业务。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进行其他业务不需要经过主管部门审批。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均取得主管部门审批，不存在未经审批或审批未通过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

(4) 业务开展及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者特许经营权等；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及人员参考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等碳市场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得出以下结论：

公司业务人员开展业务不存在需要取得特殊资质的情况。公司开展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不需要特殊资质。公司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需要进入各地区碳排放核查机构名单，方能开展相应业务，目前公司已进入北京市、河北省、陕西省、河南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辽宁省、包头市的碳排放核查机构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资质所有方	获得核查资质地区	核查批准机构	文件名称	公告日期
1	卡本能源	河北省	河北省发改委	《关于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征选结果的公示》	2015.8.7
2	卡本能源	福建省	福建省发改委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福建省2015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征选结果的通知》	2015.12.4
3	卡本能源	陕西省	陕西省发改委	《关于陕西省第二批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征选结果的公示》	2015.12.11
4	卡本能源	广西自治区	广西自治区发改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征选结果的公示》	2015.12.24

5	卡本能源	贵州省	贵州省发改委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6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征选结果公示的通知》	2016.3.20
6	卡本能源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包头市发改委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包头市第一批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评审结果的公示》	2016.5.3
7	卡本能源	河南省	河南省发改委	《关于开展我省第二批重点企业历史碳排放数据核查工作的通知》	2016.9.20
8	卡本能源	辽宁省	辽宁省发改委	《辽宁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中标公告》	2016.10.25
9	卡本能源	北京市	北京市发改委	《关于对北京市2017年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及核查员新增遴选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	2017.2.17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经过主管部门许可，公司碳核查与清单编制业务未超出获得核查资质地区范围，公司业务不存在在未取得资质的情况下违规经营的情况。

(5)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执照、公司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等资料，认为公司主要从事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等业务，和公司营业执照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的经营范围相符合。且公司开展业务均经过主管部门许可，不存在在未取得资质的情况下违规经营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6)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机构及人员参考条件》等法规和政策文件，经核查，公司开展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不需要特殊资质。公司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需要进入各地区碳排放核查机构名单，方能开展相应业务，目前公司已进入北京市、河北省、陕西省、河南省、福建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辽宁省、包头市的碳排放核查机构名单，并无法规或政策规定该类机构名单存在期限限制。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并无影响。

12.请公司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第46页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的信息是否存在错误。请公司全面检查申报文件中是否存在内容、文字或格式等错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中进行修改，修改后内容如下：

“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公司已对全部申报文件内容进行仔细复核修正，并以楷体加粗标示。

1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归还。此后至本反馈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其子张旭航曾经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拆出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金占用费
陈 英	代垫款	1	5,247.91	12,774.70	18,022.61	无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拆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占用费
陈 英	代垫款	1	-	26,842.25	5,247.91	无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拆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占用费
陈 英	资金拆借	2	-	780,000.00	-	无
张旭航	资金拆借	2	-	680,000.00	-	无

1、关联方资金占用原因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与多名关联自然人存在资金往来，系关联自然人为拓展业务而预支资金周转所致，进而与上述关联方有资金拆出发生额。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因公司经营过程中代陈英垫付款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关联方资金占用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在决策程序上，因公司并未建立严格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并未经过适当的审批。针对该情况，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以议案方式对本次股份公司成立前的关联交易

执行情况进行了表决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3、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时，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控制度较为薄弱，因此并未履行内部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签订借款合同。但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期限较短，2015年11月拆出，2015年12月收回。此外，公司替陈英代垫款项形成的资金占用金额较小。因此，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4、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措施

截至2017年6月30日申报前，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收回。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情形。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款，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以及上述承诺之前，截至2017年6月30日前已经全部收回，自报告期末至审查期间也未再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形，因而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其子张旭航曾经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拆出	2017年3月31日	资金占用费
陈英	代垫款	1	5,247.91	12,774.70	18,022.61	无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拆出	2016年12月31日	资金占用费
陈英	代垫款	1	-	26,842.25	5,247.91	无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拆出	2015年12月31日	资金占用费
陈英	资金拆借	2	-	780,000.00	-	无
张旭航	资金拆借	2	-	680,000.00	-	无

”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识别关联方：获取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核对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关联方关系进行识别和判断，访谈公司股东及财务总监，查询法人股东和其他相关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个人征信报告，查询重大或异常交易对手方的相关信息、检查往来款款项性质并核实资金拆出方、拆入方与公司的关系等；

(2) 检查关联往来余额、交易金额：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往来款项明细账簿，对大额往来款余额进行函证，访谈重要关联方及财务人员，检查大额关联往来款项对应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

(3) 查阅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与三会会议文件，《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4) 获取期后往来款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流水，核查期后回款情况。

2、获取的证据：

- (1) 访谈记录；
- (2) 往来款明细账、会计凭证；
- (3) 银行流水；
- (4) 三会会议文件、规章制度；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其子张旭航曾经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拆出	2017年3月31日	资金占用费
陈英	代垫款	1	5,247.91	12,774.70	18,022.61	无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拆出	2016年12月31日	资金占用费
陈英	代垫款	1	-	26,842.25	5,247.91	无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拆出	2015年12月31日	资金占用费
陈英	资金拆借	2	-	780,000.00	-	无
张旭航	资金拆借	2	-	680,000.00	-	无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时间较短，2015年度资金拆借额是在2015年11月拆出，2015年12月收回。2015年末、2016年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较小。2017年6月28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已归还全部资金占用余额18,022.61元。

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情形。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款，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以及上述承诺之前，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已经全部收回，自报告期末至审查期间也未再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形，因而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均已在申报期前归还，占用情形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且自报告期末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无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1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等相关网站信息、书面核查卡本新能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及卡本新能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对上述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卡本新能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证监会网站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	中国裁判文书网
-------	-----------------	--------------	-------------	--------	---------	--------------	---------

	布查询系统	系统	示系统			平台	
卡本新能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卡本信碳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卡本能源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山东卡本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内蒙古卡本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陈英（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路遥冬（董事、副总经理）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蔡晓迪（董事、副总经理）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张旭航（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徐婷（董事、财务总监）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王正（监事会主席）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武辰（监事）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于姗姗（职工代表监事）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卡本新能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卡本新能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5.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的《公司章程》已载明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章程具体约定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采取记名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则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托管。股东名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的要求进行管理。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

		<p>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p> <p>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p>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以下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1、每年年初预计的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2、超出前述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且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3、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p>

		<p>审批权限为：（一）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二）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三）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银行贷款；</p> <p>（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五）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本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年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能够有效为公司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事宜，进行讨论、评估。</p>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p>
10	利润分配制度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告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二）股东大会；（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四）公司网站；</p> <p>（五）电子邮件、咨询电话和传真；（六）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七）其他方式。</p>
12	纠纷解决机制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p>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p> <p>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p>

		<p>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14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15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无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卡本新能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中载明了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载明了公司

经营范围；第三章“股份”中载明了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公司设立方式、发起人姓名、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第五章“董事会”中载明了公司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第七章“监事会”中载明了公司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第九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中载明了公司利润分配办法；第十章“通知和公告”中载明了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第十一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二节“解散和清算”中载明了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2) 卡本新能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下称“《监管指引第3号》”）第二条的规定“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九条载明了上述内容。

根据《监管指引第3号》第三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经核查，《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载明了公司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根据《监管指引第3号》第四条“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章程》

在其他有关章、节、条款中，对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作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

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五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载明了上述内容。

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六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载明了上述内容。

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七条“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经核查，《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载明了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载明了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载明了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八条“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载明了上述内容。

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第九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载明了上述内容。

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十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载明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十一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

定”，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载明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十二条“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经核查，《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二节“投资者关系管理”中载明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十三条“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载明了上述内容。

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十四条“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九条载明了上述内容。

根据《监管指引第 3 号》第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经核查，《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载明了累积投票制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卡本新能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故《公司章程》无需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经核查，卡本新能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载明了关联股东需回避事项，第一百一十七条载明了关联董事需回避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16.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卡本新能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17.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人员进行访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期后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期后的财务资料、重大合同等核查程序，对公司期后是否发生对外担保事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投资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纠纷、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

其他情况”之“（四）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中对期后合同进行了如下更新披露：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40 万元人民币或 7 万美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卡本信碳	深圳亚创道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21	碳排放市场及低碳合作项目服务	400,000 人民币元	履行完毕
2	卡本能源	中信碳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5.8.19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森林经营碳汇等项目开发和管理咨询服务	729,000 人民币元	正在履行
3	卡本能源	South Pole Carbon Asset Management Ltd.	2016.3.4	汾阳 50MWp 发电等项目	450,000 人民币元	正在履行
4	卡本能源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Project Services	2015.3.25	Nam Hinboun Hydropower Project	9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5	卡本能源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Project Services	2014.9.10	Nam Ngiep II Hydropower Project	9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6	卡本能源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11.1	河北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	916,500 人民币元	履行完毕
7	卡本能源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2.21	福建省碳排放权市场企业 2016 年年度碳排放核查工作	456,000 人民币元	正在履行
8	卡本能源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6.7	碳核查技术指导和能力建设	510,000 人民币元	履行完毕
9	卡本能源	浙江鑫宙竹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3.28	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项目合作项目	750,000 人民币元	正在履行
10	卡本能源	贵州恒远碳资产管理咨询	2014.12.26	HFC 等类型减排项目行业分析和市场前景研究英文报告咨询服务	400,000 人民币元	履行完毕
11	卡本能源	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	2014.9.4	西岸水电站 CDM 项目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卡本能源	珠海招金盈碳一号碳排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3.30	碳市场顾问及减排项目开发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卡本能源	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2014.10.30	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中心等项目	400,000 人民币元	履行完毕
14	卡本能源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4.14	河北省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服务	951,050	履行完毕
15	卡本新能	中节能莲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7	中节能莲花县光伏电站项目	400,000	正在履行
16	卡本新能	中节能万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7	中节能万年县电站项目	400,000	正在履行
17	卡本新能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2017.4.20	中节能复旦综合示范项目	400,000	正在履行
18	卡本新能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7	中节能复旦综合示范项目	400,000	正在履行
19	卡本新能	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7	杭州舒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400,000	正在履行
20	卡本新能	中节能(大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7	中节能山西大同光伏项目	400,000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货单位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卡本新能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伟明环保瑞安等垃圾焚烧项目	132,000	2016.7.14	正在履行
2	卡本新能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石林云电投并网光伏电站二期工程等项目	125,000	2016.3.4	正在履行
3	卡本新能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小草湖风电场二期 49.5MW 工程项目	100,000	2016.7.15	正在履行
4	卡本信碳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内蒙古华春农业 100MWp 光伏发电等项目	200,000	2016.4.18	正在履行
5	卡本信碳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中节能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等项目	230,000	2016.7.11	正在履行
6	卡本能源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六师芳草湖工业园光伏发电等示范项目	100,000	2014.4.8	正在履行
7	卡本能源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阿克苏舒奇蒙等项目	130,000	2015.5.25	履行完毕
8	卡本能源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	宜昌生物质发电等项目	132,000	2015.5.28	履行完毕

		护对外合作中心				
9	卡本能源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库尔勒库西工业园30兆瓦光伏发电示范等项目	100,000	2014.4.8	正在履行
10	卡本新能	北京中碳易汇科技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碳汇评估	120,000	2017.4.1	正在履行
11	卡本能源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池州等7个CCER项目审定咨询服务	122,000	2017.4.24	正在履行
12	卡本新能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江阴等17个CCER项目审定咨询服务	175,700	2017.4.24	正在履行
13	卡本新能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内蒙古华春等6个项目CCER审定咨询服务	120,000	2017.5.3	正在履行
14	卡本新能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中节能10个CCER项目审定咨询服务	140,000	2017.6.21	正在履行

”

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期后重大合同外，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18.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中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进行了如下更新披露：

“（一）政策变动的风险

碳排放行业是因温室气体减排计划而形成的新兴产业，其发展情况与相关政策制度有很大关联性，因此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从国际形势上看，近几年欧美发达国家经济发展持续低迷，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制度不确定性等导致全球第一大碳交易市场欧盟交易市场持续低迷，碳资产价格呈下降趋势。另外，美国总统特朗普于2017年6月表示，美国将退出《巴黎协定》这一全球性的气候协

议,今后在协商新的“对美国公平”的条款的基础上再重新考虑加入《巴黎协定》。因此,国际政策形势复杂多变,给公司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业务带来一定风险。从我国情况来看,目前我国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碳排放行业的发展,但如果未来政府改变现有的低碳政策,可能对行业整体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碳排放行业正处于初期发展阶段,相关行业监管体系及管理机制正在逐步规范及完善,公司未来将大力拓展市场版图并丰富业务类型,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碳服务商。如果未来关于业务规范、业务利益冲突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调整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全球碳市场形势变化,关注国际碳市场政策变化,关注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及市场的变化,并根据变化情况调整公司的经营计划,以做到健康稳定发展。

(二)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碳咨询行业作为新兴行业,行业的发展对政府扶持有着很强的依赖性。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为碳咨询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充足的市场空间,但是,当前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及前景不容乐观。国内外经济发展的波动,对公司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的波动和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做到积极预防,快速响应。

(三)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节能减排的技术日新月异,企业在能源利用上偏向于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以应对国家强制性减排的需要。碳市场业务开展所需的技术—方法学不具有排他性,门槛不高,更多的企业会加入到该行业内。因此,随着提供同类业务的企业数量的增加,碳减排服务市场价格长期呈下降趋势,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做好短期和长期规划,不断优化商业模式,加大技术投入,促进产品和经营模式的升级,不断加强核心竞争力。

(四) 高端人才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专业知识和项目经验丰富的人才的依赖性较强。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一方面，公司需要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人才竞争加剧。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学习培训、股权激励、晋升机制、企业文化等各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进一步吸收优秀人才，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2017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划分各个部门的职权并形成相互制约机制，以确保公司重大事项能得到科学、规范地决策，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理解并熟悉股份公司治理要求，并在实践中严格遵照执行。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76,366.42元、2,618,065.52元、3,711,663.73元，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另外，公司的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机关，回款周期较长。虽客户信誉度高，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通过前期客户信用审查、

后期及时对账催款，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等手段，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

(七) 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比重分别为 55.08%、41.91%、63.70%，从前五大客户比重来看，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第一，受业务特点和客户粘性影响，在公司成功为客户提供一个项目的服务之后，部分客户满意于公司提供的优质服务，往往青睐于将其他项目也委托公司完成。第二，受行业特点和公司战略影响。公司所在行业为碳减排行业，该行业属于新兴产业，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还处在迅速发展期，公司出于生存和发展需要，秉承“在稳定现有大客户的基础上，稳步开发新客户”的战略进行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在未来开拓市场、扩大人才队伍等方式，扩大公司规模和业务承做能力，吸引更多客户，稳步解决目前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况。”

19.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积极的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认真核对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我们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规定制定新三板申报审计业务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在

审计过程中严格执行。具体如下：

（一）业务承接方面：我们将新三板申报审计业务、新三板年报审计业务划分为 A 类高风险业务，在考虑是否承接项目时主要执行以下程序：

1. 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

2. 结合已了解的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组形成初步接触评价表、首次接受委托评价表、初步风险评估问卷、工时成本预算表、胜任能力评价表，用以初步评价我们是否拥有足够的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该项审计业务，以上结果需报经项目合伙人、风险管理负责人审核；

3. 公司为首次承接审计业务，无前任注册会计师，因此不涉及前任会计师沟通问题。

（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情况

我们对各项业务（报告）实施逐级复核，包括：项目组内复核及项目负责人详细复核；部门经理全面复核；质量管理部重点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适用于 A 类业务)；项目合伙人重点复核并签发报告。

本所制定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制度，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分类为 A 类风险业务，在对 A 类业务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只有完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才能签署业务报告。在对 A 类业务出具报告前，由经本所考核确认并授权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在准备报告时形成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进行质量控制复核。本所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人员由质量工作管理委员会考核、并经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授权认定。

通过以上程序，我所在业务承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我所审计质量控制的规定，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的问题。

二、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1）项目组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

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通过实施询问、分析、观察和检查程序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

(2) 项目组在了解内部控制并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会计师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已恰当识别由于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从而规避控制所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恰当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3) 项目组通过询问、查询、分析等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所处行业及市场情况，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碳减排领域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等三类服务。

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发改委”）及各省市发改委。国家发改委是碳排放权交易的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办法》”）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并对其运行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改委是碳排放权交易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据《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尚未成立全国性自律组织。

我国作为世界温室气体排放大国和世界第二大经济，严格履行《京都议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排放权交易（以下称“碳交易”）作为国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机制，以试点的方式于 2013 年开始推行，行业发展阶段属于初期，市场前景广阔，不存在特有风险。

(4) 项目组通过询问及实际检查公司使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政策的选择和使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没有采用存在争议的会计政策。

(5) 项目组通过询问、检查、分析等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规定，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存在的问题。

三、持续经营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保持了足够的职业怀疑，并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和指引实施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具体包括：

（一）了解被审计单位业务阶段

通过访谈程序，我们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初步评估，具体包括：

- 1.与管理层讨论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依据。
- 2.确定将持续经营假设作为编制财务报表的基础是否适当。
- 3.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项目组计划会议阶段

项目组计划会议将就以下几方面进行讨论，并形成会议结果：

- 1.在项目组计划会议中讨论任何可能导致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并确定其对审计策略的影响。

- 2.结合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5大指标进行讨论，并形成附件；5大指标主要包含：流动财务指标、现金流量和流动性问题、融资安排、经营风险、经营和管理问题。

（三）审计全过程

在审计过程中始终对可能导致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保持警觉，并确定其对审计策略有何影响。记录这些事项或情况，包括对已评估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四）评价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

-
- 1.获取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了解并评价；
 - 2.询问管理层或治理层是如何确定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他们是否已做出必须的相关披露；
 - 3.确定管理层是否已考虑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所有相关信息；
 - 4.询问管理层是否知悉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情；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处于业绩稳步增长阶段、法律或政策无变化预期、产品技术及市场较稳定。且无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在可预见的未来拥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持续经营的问题。

四、收入确认

我们在对收入确认进行审计时，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一）收入舞弊风险的考虑：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我们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并在此基础上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导致舞弊风险。我们在结合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具体了解，考虑收入确认舞弊可能如何发生。

（二）项目组从整体层面对收入进行了风险评估；已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在此基础上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导致舞弊风险。项目组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进行核查：

- 1.对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以及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具体业务构成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分析具体收入确认情况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取得并对照同行业营业收入确认标准及营业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2.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穿行测试，通过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3.对收入确认执行细节测试程序，通过检查收入合同、审核关键合同节点，并追溯确认收入的入账凭证，核查后附的发票、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以确认收入的入账时点与公司会计政策相一致。

4.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营业收入实施了函证程序，确认了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期后事项核查，检查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记录，确认销售收入均真实实现。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认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可以确认。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收入确认的问题。

五、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我们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一) 我们关注公司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完整性,未发现与被审计单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核对，检查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等相关文件的一致性。

(二) 我们通过与律师沟通，询问关联方情况并获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二) 我们关注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披露，除已披露交易外未发现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其交易披露真实、完整，未发现公司存在隐瞒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行为。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得到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关联

方认定及其交易的问题。

六、货币资金

我们充分关注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尤其是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要求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对于所有银行账户包括社保账户均纳入函证范围。

（二）在函证过程中，我们始终保持职业怀疑，对舞弊风险迹象保持警觉。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有效控制，确保函证过程独立于被审计单位；评价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能够提供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三）通过核对所获取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是否相符来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对于具有较高风险特征的交易，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异常交易的原因和性质，视情况考虑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予以追查。

（四）对于银行进出账单等关键原始凭证，我们查看原始单据，并与客户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进行核对，确保二者信息没有差异。

（五）我们从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公司的开户清单，以确认公司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六）结合财务费用审计测算利息收入的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经审计，未发现体外资金循环。

（七）我们已关注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未发现异常增减变动情况。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认为货币资金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的问题。

七、费用确认和计量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基于对公司及其环境的了解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并设计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1.在风险评估阶段，应关注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少计费用虚增利润或虚增费用少交税的意图或动机；是否存在费用波动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不匹配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列支收入费用的迹象等。

2.在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考虑具体费用项目与相关财务数据及非财务数据的逻辑关系，如公司员工人数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运输费用与销售收入是否同步增长等。

（二）我们关注了公司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是否充分。因公司的研发支出均处于研究阶段或无法判定为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因此公司的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费用。根据报告期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三）关注费用项目中异常的大额费用。对于发现的异常费用，除获取相关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外，还结合公司的业务需求分析该费用的合理性。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认为费用支出是真实、完整的，公司关于费用的披露是恰当的，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费用确认和计量的问题。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我们严格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制定了一套贴合实务的审计方法，第一阶段为了解服务要求，确定审计范围及组建审计项目组（即“计划与风险识别”）；我们通过初步业务活动、了解被审计单位的业务、确定专家的介入程度（包括了解 IT 环境的复杂性和确定 IT 专家的介入程度、了解企业整体层面的内部控制、识别由于舞弊所导致的重大错报并确定应对措施、计划的重要性水平、识别重大账户和披露，以及相关认定、了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利用他人工作、执行分析性程序等审计程序对被审计单位进行风险识别，并经小组计划会议及讨论等方式确定进一步审计计划。

根据第一阶段风险评估结论，我们进一步了解交易处理流程、可能出错项和控制，并就已了解流程、控制执行穿行测试，用以评价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以及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结合已了解流程、控制的基础上，我们会做出综合风险评估，对确定设计有效的业务流程设计并执行控制测试，对设计无效的业务流程会充分考虑管理层舞弊风险，并通过追加审计程序、扩大审计范围等方式加以应对。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九、财务报表披露

我们对财务报表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实施了恰当审计程序，具体包括：

（一）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编制，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

（二）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同时，我们还阅读了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其他信息，核对其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披露一致。

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中涉及的财务报表披露的问题。

20.关于期末大额应收账款。（1）请公司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同行业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以及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较大波动、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请公司补充披露期后回款情况；（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合理以及期后收款情况；（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

策是否合理审慎；（5）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大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形与相关原因。（6）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应收账款的真实性、账龄较长的账款应核查其可收回性、坏账准备计提谨慎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同行业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以及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较大波动、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7.64万元、261.81万元和371.17万元。

（1）收款政策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碳核查业务以及碳减排项目开发的合同进度款，其中，碳减排项目开发按合同约定的不同阶段收取款项，每阶段的款项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其中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收入均占到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公司从事的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周期一般在1-2年，因项目服务期限较长，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为加强与客户之间的联系，公司给予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的账期较长。

（2）客户对象

我国碳资产行业在政策的支持下建立起来，碳资产额度的供应方与需求方多为大型企业。此外，为了贯彻国家的相关政策要求，各省发改委等政府机关也公开征选第三方机构对碳排放量进行核查。公司是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的服务方，以及政府机关征选的第三方核查机构，故公司客户群体多为大型央企或政府机关，此类客户预算资金申请审批程序繁杂，回款周期较长。

(3) 业务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以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为例，需先经过项目备案，在项目备案成功后，在接下来的一定时期内（根据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时间和项目实际情况而定），公司协助业主对项目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核证机构根据监测报告对项目进行核查工作并提出修改意见。在核证机构出具核证报告后，公司向国家发改委提交相关减排量备案申报材料。项目在通过国家发改委邀请的专家技术评估后，项目的减排量在国家发改委 CCER 登记处得到签发、备案。由此可见，服务周期较长，一般在 1-2 年，故公司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为加强与客户之间的联系，会给予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的账期较长，造成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4) 同行业情况

选取同行业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挂牌公司：超腾能源（代码：833059）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比较。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超腾能源 (833059)	应收账款 余额	1 年以内	9,166,924.04	77.65	6,732,581.53	97.96
		1 至 2 年	2,537,750.00	21.50	140,000.00	2.04
		2 至 3 年	100,000.00	0.85	-	-
		3 至 4 年	-	-	-	-
		合 计	11,804,674.04	100.00	6,872,581.53	100.00
	营业收入	14,021,289.62	-	10,306,745.10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	2.54	-	
卡本新能	应收账款余额	2,618,065.52	-	2,776,366.42	-	
	营业收入	12,033,026.72	-	7,809,369.92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6	-	3.73	-	

因超腾能源与公司均从事碳核查业务，主要业务来自于政府机关，政府部门回款慢，造成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2、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711,663.73	2,618,065.52	2,776,366.42
营业收入	1,665,393.50	12,033,026.72	7,809,369.9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22.87	21.76	35.55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7.64万元、261.81万元、371.1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5.55%、21.76%、222.87%。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5年有所降低，应收账款违约风险相对较小。2017年1-3月，项目并未完全展开，盈利水平未完全释放，对应收账款尚未进行大范围催收，故占比相对较大。

公司的碳减排开发服务收入确认原则为：根据提供服务的阶段，取得相关业务的阶段性成果后，依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认相关收入。一般包括六个阶段成果：①PDD（设计文件）挂网公示；②DOE（第三方审定机构）出具终审报告；③国家发改委下发项目备案函；④MR（监测报告）挂网公示；⑤核证机构出具核证报告；⑥发改委或联合国EB签发减排量。公司的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一般在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取得相关依据后或取得相关业务的阶段性成果后，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定相关收入。

公司开发项目有较为明确的外部证据支持，咨询、核查及清单编制服务也遵照相关的验收条件或阶段性依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1）收款政策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碳核查业务以及碳减排项目开发的合同进度款，其中，碳减排项目开发按合同约定的不同阶段收取款项，每阶段的款项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其中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收入均占到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公司从事的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周期一般在1-2年，因

项目服务期限较长，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为加强与客户之间的联系，公司给予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的账期较长。

(2) 客户对象

我国碳资产行业在政策的支持下建立起来，碳资产额度的供应方与需求方多为大型企业。此外，为了贯彻国家的相关政策要求，各省发改委等政府机关也公开征选第三方机构对碳排放量进行核查。公司是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的服务方，以及政府机关征选的第三方核查机构，故公司客户群体多为大型央企或政府机关，此类客户预算资金申请审批程序繁杂，回款周期较长。

(3) 业务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以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为例，需先经过项目备案，在项目备案成功后，在接下来的一定时期内（根据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时间和项目实际情况而定），公司协助业主对项目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核证机构根据监测报告对项目进行核查工作并提出修改意见。在核证机构出具核证报告后，公司向国家发改委提交相关减排量备案申报材料。项目在通过国家发改委邀请的专家技术评估后，项目的减排量在国家发改委 CCER 登记处得到签发、备案。由此可见，服务周期较长，一般在 1-2 年，故公司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为加强与客户之间的联系，会给予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的账期较长，造成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4) 同行业情况

选取同行业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挂牌公司：超腾能源（代码：833059）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比较。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超腾能源	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	9,166,924.04	77.65	6,732,581.53	97.96
		1 至 2 年	2,537,750.00	21.50	140,000.00	2.04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833059)	2 至 3 年	100,000.00	0.85	-	-
	3 至 4 年	-	-	-	-
	合 计	11,804,674.04	100.00	6,872,581.53	100.00
	营业收入	14,021,289.62	-	10,306,745.1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57	-	2.54	-
卡本新能	应收账款余额	2,618,065.52	-	2,776,366.42	-
	营业收入	12,033,026.72	-	7,809,369.92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46	-	3.73	-

因超腾能源与公司均从事碳核查业务，主要业务来自于政府机关，政府部门回款慢，造成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

.....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7.64 万元、261.81 万元、371.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55%、21.76%、222.87%。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5 年有所降低，应收账款违约风险相对较小。2017 年 1-3 月，项目并未完全展开，盈利水平未完全释放，对应收账款尚未进行大范围催收，故占比相对较大。

公司的碳减排开发服务收入确认原则为：根据提供服务的阶段，取得相关业务的阶段性成果后，依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认相关收入。一般包括六个阶段成果：①PDD（设计文件）挂网公示；②DOE（第三方审定机构）出具终审报告；③国家发改委下发项目备案函；④MR（监测报告）挂网公示；⑤核证机构出具核证报告；⑥发改委或联合国 EB 签发减排量。公司的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一般在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取得相关依据后或取得相关业务的阶段性成果后，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定相关收入。

公司开发项目有较为明确的外部证据支持，咨询、核查及清单编制服务也

遵照相关的验收条件或阶段性依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6、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1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Project Services	530,175.65	413,958.00
2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80,000.00	380,000.00
3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4	贵州弘丰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
5	北京建筑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0,240.00	160,240.00
6	除前五大外其他客户	2,191,248.08	303,635.06
	合计	3,711,663.73	1,507,833.06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期后回款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40.62%。一方面，因公司从事的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周期一般在 1-2 年或更长周期，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给予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的账期较长；另一方面，公司仅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催收，尚未进行大范围催收，故期后回款金额占余额比例较低。”

(3)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合理以及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538,676.37	68.40	1,703,667.47	65.07	2,028,871.26	73.07
1至2年	654,825.29	17.64	641,330.05	24.50	412,495.16	14.86
2至3年	318,162.07	8.57	198,068.00	7.57	335,000.00	12.07
3至4年	125,000.00	3.37	75,000.00	2.86	-	-
4至5年	75,000.00	2.02	-	-	-	-
合计	3,711,663.73	100.00	2,618,065.52	100.00	2,776,366.42	100.0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73.07%、65.07%、68.40%，公司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87.93%、89.57%、86.04%，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从事的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周期一般在1-2年或更长周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符合公司业务服务期限特点，具备合理性。”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期后回款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40.62%。一方面，因公司从事的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周期一般在1-2年或更长周期，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给予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的账期较长；另一方面，公司仅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催收，尚未进行大范围催收，故期后回款金额占余额比例较低。

(4)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审慎；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以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股东或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

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客户，故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制定对应收账款并未造成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7、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审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政策详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政策中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已挂牌公司超腾能源、埃文低碳的坏账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超腾能源（833059）	埃文低碳（871556）	卡本新能（公司）
1年以内	3	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20	20	30
3-4年	50	50	50
4-5年	80	7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基本一致，且不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更为合理审慎。”

（5）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大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形与相关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8、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大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711,663.73 元。报告期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转回的情形。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统计，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收回前述应收账款 1,507,833.06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0.62%，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6)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应收账款的真实性、账龄较长的账款应核查其可收回性、坏账准备计提谨慎性发表专业意见。

1、核查程序

(1) 询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和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类型及销售政策；

(2) 了解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进行对比；

(3) 查阅公司近二年及一期应收账款情况，取得了相应的明细资料；

(4) 对账龄进行分析，查阅了坏账准备明细表，测试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5) 抽查大额的应收账款形成的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对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真实性及收回可能性进行分析；

(6) 对重要项目的客户实施了走访程序，对期末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函证；

(7)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单。

2、事实依据

(1) 访谈记录；

(2)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记录；

(3) 应收账款明细表；

(4) 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抽查的销售合同、结算文件、发票以及收款单据等资料；

(5) 客户走访记录、询证函回函；

(6) 公司销售回款明细表、回款银行单据。

3、分析过程

(1) 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7.64万元、261.81万元和371.17万元。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碳资产开发的合同进度款，碳资产开发按合同约定的不同阶段收取款项，每阶段的款项有所不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一方面，因公司部分客户群体为政府机关，回款周期较长；另一方面，公司从事的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周期一般在1-2年，因项目服务期限较长，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给予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的账期较长。此外，选取同行业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挂牌公司：超腾能源（代码：833059）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比较，因超腾能源与公司均从事碳核查业务，主要业务来自于政府机关，政府部门回款慢，造成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7.64万元、261.81万元、371.1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5.55%、21.76%、222.87%。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5年有所降低，应收账款违约风险相对较小。2017年1-3月，项目并未完全展开，盈利水平未完全释放，对应收账款尚未进行大范围催收，故占比相对较大。

公司开发项目有较为明确的外部证据支持，咨询、核查及清单编制服务也遵照相关的验收条件或阶段性依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额	回款占比（%）
3,711,663.73	1,507,833.06	40.62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40.62%。公司对应收账款尚未进行大范围催收，周期较长的项目，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给予的账期较长。

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大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形。

(3) 坏账准备计提谨慎性

选取同行业可比已挂牌公司超腾能源、埃文低碳的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公司坏账政策谨慎合理。

(4) 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真实性的核查，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询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和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类型及销售政策；抽查部分销售合同、结算文件、发票以及收款单据、确定了其真实性及完整性。对重要项目的客户实施了走访程序，在走访过程中充分保证了独立性，记录访谈内容，并实地拍照证明，通过此程序，证实了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科目实施函证程序，函证结果经调节后一致，无不符事项。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记录期间准确；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存在、准确。

(5) 账龄较长的账款应核查其可收回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538,676.37	68.40	1,703,667.47	65.07	2,028,871.26	73.07
1至2年	654,825.29	17.64	641,330.05	24.50	412,495.16	14.86
2至3年	318,162.07	8.57	198,068.00	7.57	335,000.00	12.07
3至4年	125,000.00	3.37	75,000.00	2.86	-	-
4至5年	75,000.00	2.02	-	-	-	-
合计	3,711,663.73	100.00	2,618,065.52	100.00	2,776,366.42	100.0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73.07%、65.07%、68.40%，公司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87.93%、89.57%、86.04%，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从事的碳减排项

目开发服务周期一般在 1-2 年或更长周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符合公司业务服务期限特点，具备合理性。

从公司项目开发服务周期来看，业务周期较长，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会存在回款滞后的情况；从公司面向的客户群体来看，主要为大型央企或政府机关，客户预算资金申请审批程序繁杂，回款周期较长、速度较慢。

长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发生具备真实性，金额较小，可收回性的未见重大异常。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具备真实性；报告期末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未见重大异常，可收回性强；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2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次增资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增资过程中的定价依据以及不同股东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2）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上情况，并就增资行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侵害公司利益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增资过程中的定价依据以及不同股东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将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及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2015 年 11 月，新能卡本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0 日，新能卡本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卡本投资为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50.00 万元，其中陈英以货币形式增加 134.00 万元、路遥冬以货币形式增加 38.00 万元、蔡晓迪以货币形式增加 38.00 万元、卡本投资以货币形式增加 3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系由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原股东利益的情形。

.....

4、2015 年 12 月，新能卡本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3 日，新能卡本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九鼎国银为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其中陈英以货币出资增加 72.00 万元、路遥冬以货币出资增加 22.00 万元、蔡晓迪以货币出资增加 22.00 万元、卡本投资以货币出资增加 10.00 万元、九鼎国银以货币出资增加 24.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公司原有股东陈英、路遥冬、蔡晓迪、卡本投资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原股东增资价格系由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九鼎国银以 300.00 万元认购公司 24.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2.50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年度发展前景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原股东利益的情形。

.....

5、2016 年 3 月，新能卡本变更名称暨卡本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7 日，新能卡本召开股东会，同意新能卡本名称变更为“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新能卡本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加至 465.00 万元，其中陈英以货币出资增加 43.00 万元、卡本投资以货币出资增加 22.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公司原有股东陈英、卡本投资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该次增资价格系由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原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

6、2016 年 3 月，卡本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1 日，卡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国储汇金、银河达华为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65.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国储汇金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0 万元、银河达华以货币形式增资 15.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银河达华以 192.00 万元认缴 1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国储汇金以 256.00 万元认缴 2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2.80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未来年度发展前景协商确定，且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原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

10、2017 年 3 月，卡本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23 日，卡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山西中基为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8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山西中基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山西中基以 260.00 万元认缴 2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3.00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未来年度发展前景协商确定，且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原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历次增资事项

序号	增资时间	股东名称或姓名	增资额（万元）	出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1	2015 年 11 月	陈 英	134.00	1.00
		蔡晓迪	38.00	
		路遥冬	38.00	
		卡本投资	30.00	
2	2015 年 12 月	陈 英	72.00	1.00
		蔡晓迪	22.00	1.00
		路遥冬	22.00	1.00
		卡本投资	10.00	1.00
		九鼎国银	300.00(其中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12.50
3	2016 年 3 月	陈 英	43.00	1.00
		卡本投资	22.00	1.00
4	2016 年 3 月	国储汇金	256.00(其中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12.80
		银河达华	192.00(其中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12.80

5	2017年3月	山西中基	260.00(其中注册资本 20.00万元)	13.00
---	---------	------	---------------------------	-------

2015年11月，新增股东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之子张旭航设立的持股平台。陈英、蔡晓迪、路遥冬、卡本投资系公司原股东或创始股东，考虑到其自公司成立以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对公司贡献的实际情况，其历次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

九鼎国银、国储汇金、银河达华、山西中基系外部投资者，其增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

2016年3月6日，新能卡本召开股东会，确立卡本投资为公司利润分享计划实施平台，此次增资中股东陈英及卡本投资《利润分享计划》平台，增资价格为1元/股。其他股东未有异议。

（2）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规定，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①创始人股东增资

公司自成立开始，创始人股东团队为陈英、蔡晓迪、路遥冬以及卡本投资执行合伙人张旭航，历次出资中上述创始人团队皆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增资目的系创始人股东对公司的资本金的注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相关定义，因此上述增资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

②卡本投资增资

2016年3月，卡本投资作为公司《利润分享计划》的实施平台，按照1元/股定增入股，并于2016年11月因公司未达到业绩条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陈英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回购职工持股部分。

《利润分享计划》约定参与计划的核心员工需参照以下实施条件，确定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股份回购价款：

“（1）若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达到 400 万元以上（含），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 3 元/股回购利润分享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卡本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若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400 万元以上（含），则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成本价回购利润分享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卡本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由《利润分享计划》可知，公司达到业绩条件则以固定价格 3 元/股回购，若未达到业绩条件则以成本价回购，可见参与计划的核心员工并未享有或承担股份公允价值变动的收益或风险，不符合股份支付的特征三：“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其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因此，此部分未实现的利润分享计划，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中的“利润分享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利润分享计划，是指因职工提供服务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因此，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和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属于职工薪酬性质的费用，因最终以原价回购，该部分职工薪酬费用为零。

③外部投资者

新增股东九鼎国银、银河达华、国储汇金、山西中基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3 月、2017 年 3 月增资，增资价款为 12.50 元/股、12.80 元/股、13.00 元/股，上述股东增资前均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出资作价依据系双方结合公司行业状况、整体发展、盈利能力等多方考量后的友好协商结果，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上情况，并就增资行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侵害公司利益发表专业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2) 核查了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协议、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董事会决议等资料；

(3) 核查了公司股东名称、员工名册、员工工资单及相关的银行流水、劳动合同；

(4) 访谈了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股东及创始人股东，了解增资事项的背景、定价依据、审查增资事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输送利益、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获取的证据

(1) 股权转让的协议；

(2) 历次增资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董事会决议等资料；

(3) 《利润分享计划》；

(4) 股东名称、员工名册、员工工资单及相关的银行流水、劳动合同；

(5) 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的规定，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①创始人股东增资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除外部投资者以公允价值增资外，均为公司创始人股东的增资行为，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由于公司所涉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

初始股东承担了较大的创业风险，在外部投资人增资以前，初始股东按照个人财力、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考量个人出资额度，出资价款经各股东同意，均按照 1 元/股进行增资，增资目的系创始人股东对公司的资本金的注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相关定义，因此上述增资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

②卡本投资增资

2016 年 3 月，卡本投资作为公司《利润分享计划》的实施平台，按照 1 元/股定增入股，并于 2016 年 11 月因公司未达到业绩条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英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回购职工持股部分。

《利润分享计划》约定参与计划的核心员工需参照以下实施条件，确定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股份回购价款：

“（1）若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达到 400 万元以上（含），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 3 元/股回购利润分享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卡本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若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400 万元以上（含），则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成本价回购利润分享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卡本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由《利润分享计划》可知，公司达到业绩条件则以固定价格 3 元/股回购，若未达到业绩条件则以成本价回购，可见参与计划的核心员工并未享有或承担股份公允价值变动的收益或风险，不符合股份支付的特征三：“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因此，此部分未实现的利润分享计划，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中的“利润分享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利润分享计划，是指因职工提供服务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因此，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和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属于职工薪酬性质的费用，因最终以原价回购，该部分职工薪酬费用为零。

③外部投资者

新增股东九鼎国银、银河达华、国储汇金、山西中基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3 月、2017 年 3 月增资，增资价款为 12.50 元/股、12.80 元/股、13.00 元/股，上述股东增资前均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出资作价依据系双方结合公司行业状况、整体发展、盈利能力等多方考量后的友好协商结果，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增资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

2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减资行为。（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减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以及相应会计处理过程。（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上情况，并就减资公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减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以及相应会计处理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9、2017 年 1 月，卡本有限减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因国储汇金业务布局调整，考虑其自身经营发展方向、经营战略调整及经营所需的资金等情况，决定退出对公司的全部出资额。减资定价依据系参照《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减资退股涉及的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的价值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减资的会计处理为：借记实收资本 200,000.00 元，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360,000.00 元，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40,000.00 元，贷记银行存款 2,600,000.00 元。”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上情况，并就减资公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1、核查程序

(1) 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的访谈，查阅国储汇金投资卡本新能相关事宜的确认函，了解减资事项的背景原因，核查减资事项的合理性；

(2) 通过查阅减资相关的会议纪要、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核查减资事项回购价格的公允性；

(3)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了公司减资事项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获取的证据

(1) 访谈记录、《关于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2) 《审计报告》（东审字【2017】07—001号）；

(3) 《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减资退股涉及的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 股东会决议、减资公告。

3、分析过程

(1) 减资具体原因

2016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减少至480.00万元，主要因公司股东国储汇金业务布局调整，考虑其自身经营发展方向、经营战略调整及经营所需的资金等情况，决定退出对公司的全部出资额。

(2) 减资定价依据

国储汇金2016年3月以256万元对公司进行出资，其中2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2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14日，卡本新能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

减少至 480 万元；原股东国储汇金退出股东会，2017 年 1 月 6 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审字【2017】07—00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卡本新能净资产 17,835,866.22 元。

2017 年 1 月 1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008 号”《国储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减资退股涉及的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成本法卡本新能净资产价值为 1,800.17 万元、按照收益法卡本新能净资产价值为 6,478.00 万元，即国储汇金所持卡本新能 4% 的股权按照成本法的价值为 72.0068 万元、按照收益法的价值为 259.12 万元。

双方参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的计量结果，确定减资回购价款为 260.00 万元。

（3）公司减资业务的会计处理

减资的会计处理为：借记实收资本 200,000.00 元，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360,000.00 元，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40,000.00 元，贷记银行存款 2,600,000.0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公司减资系在有限公司阶段，支付的对价在会计处理上减少了所有者权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减资事项具备合理性，回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3.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孙）公司。（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合并类型、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

（2）请公司补充披露孙公司相关财务信息。（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5）请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合并类型、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分别为 2015 年 10 月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子公司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及北京卡本信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山东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形成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孙子公司。

1、收购的必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股权转让交易”之“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中披露如下：

“卡本能源、卡本信碳两个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围绕碳减排开发及咨询，且两个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英，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同时为了完善公司的业务条线，通过收购可以消除同业竞争，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合并类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之“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披露如下：

“陈英为卡本新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也为卡本能源、卡本信碳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收购陈英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蔡晓迪、路遥冬的股权构成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时完成的收购少数股权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股权转让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卡本新能、卡本能源、卡本信碳于 2015 年 11 月召开股东会议并出具股东会决议，决议分别同意卡本能源、卡本信碳现有股东陈英、路遥冬、蔡晓迪将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卡本新能，以账面的实收资本作为作价依据进行转让。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2015 年 11 月，陈英、路遥冬、蔡晓迪分别与卡本新能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月完成工商变更。”

4、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股权转让交易”之“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中更新披露如下：

“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被收购方卡本能源、卡本信碳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宏信审字[2015]第 Z0049 及宏信审字[2015]第 Z0050 审计报告。由于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时点未进行评估。”

5、作价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股权转让交易”之“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中披露如下：“被转让方卡本能源转让时点账面净资产为 195.44 万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以卡本能源的实收资本作为作价依据进行转让；被转让方卡本信碳转让时点账面净资产为 55.99 万元，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以卡本信碳的实收资本作为作价依据进行转让。”

6、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

交易”之“(2)关联方股权转让交易”之“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消除同业竞争。卡本能源、卡本信碳两个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围绕碳减排开发及咨询，企业合并解决了企业同业竞争的问题。

(2) 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竞争水平，卡本能源及卡本信碳可以补充卡本新能的业务链条，使公司可以提供全面的服务内容，形成了最终的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的服务内容。”

7、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股权转让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的企业合并以实收资本为作价依据进行转让，卡本新能已于 2015 年 11 月支付对价，相关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

8、收购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股权转让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收购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

A.收购的会计处理

卡本新能收购卡本能源、卡本信碳股权中，交易前后三家公司都属于最终控制方陈英控制，并且均为非暂时的，因此应当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在卡本新能的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卡本新能获取股东路遥冬、蔡晓迪股份的交易行为中，因为陈英

作为卡本新能、卡本能源、卡本信碳的最终控制方，卡本新能收购陈英的股权即可达到控制卡本能源、卡本信碳的目的，收购少数股东路遥冬、蔡晓迪所持有的股权并不是取得卡本能源、卡本信碳控制权所必须的，因此属于少数股东交易，应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第二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四十七条关于购买少数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2,044,611.11
 贷：银行存款 1,500,000.00
 贷：资本公积 544,611.11

B.收购的税务处理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了该两次合并过程中合并双方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及工商变更的资料。该两次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转让方均为受让方股东、且除此之外并无外部股东因此受益，该两次股权转让根据实收资本为转让依据，平价转让，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该两次企业合并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关于该两次企业合并事项，公司正在办理税务备案登记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该两次企业合并税务事项受到处罚，其将承担相关损失，与公司无关。”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孙公司相关财务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山东卡本（孙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3DCCXY02
法定代表人	路遥冬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21日至--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大杨工业园39号101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卡本能源	5,000.00	100.00	尚未实缴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1,500.00	-
股东权益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500.00	-
净利润	-1,500.00	-

孙公司山东卡本于2017年3月设立，截至报告日，尚未完成实缴，只发生开办费1,500元，计入管理费用核算，相关款项由卡本能源代为缴纳。”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 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合规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西城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卡本新能、内蒙古卡本出具的《合规经营承诺书》以及提供的内蒙古卡本账务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等相关网站信息，报告期初截至反馈回复出

具之日，卡本能源、卡本信碳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内蒙古卡本自成立以来未实际投入运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2) 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①收购卡本能源、卡本信碳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该两次合并过程中合并双方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及工商变更的资料。该两次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转让方均为受让方股东、且除此之外并无外部股东因此受益，该两次股权转让根据实收资本为转让依据，平价转让，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中“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该两次企业合并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关于该两次企业合并事项，公司正在办理税务备案登记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该两次企业合并税务事项受到处罚，其将承担相关损失，与公司无关。

②收购内蒙古卡本

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资料，内蒙古卡本自设立至今一直未开展具体业务，且实缴出资一直为 0 元，故内蒙古卡本历次股权转让均未支付对价。同时，根据内蒙古卡本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内蒙古卡本两次股权收购时点的净资产均为负。故收购内蒙古卡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卡本信碳、卡本能源、内蒙古卡本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核查程序

- (1) 获取股权转让协议；
- (2) 获取合并时点《审计报告》；
- (3) 检查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
- (4) 查验股转转让款；
 - (5) 访谈管理层，了解收购目的。

2、获取的证据

- (1) 股转转让协议；
- (2) 《审计报告》；
- (3) 公司内部对收购事项的审批程序；
- (4) 股权转让款转款凭证；
- (5) 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卡本新能、卡本能源、卡本信碳均为陈英控制的公司。在合并时点，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被收购方卡本能源、卡本信碳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宏信审字[2015]第 Z0049 及宏信审字[2015]第 Z0050 审计报告。被转让方卡本能源转让时点账面净资产为 195.44 万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以卡本能源的实收资本作为作价依据进行转让；被转让卡本信碳转让时点账面净资产为 55.99 万元，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以卡本信碳的实收资本作为作价依据进行转让。由于各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同，且卡本能源、卡本信碳合并入卡本新能后有利于公司实现一体化管理、规模化经济，降低流通成本，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故以平价转让符合双方利益，不存在转让方股东输送利益的行为。

除此以外，卡本能源、卡本信碳前期投入均来自于股东陈英、路遥冬、蔡晓迪，且在卡本能源、卡本信碳设立至股权转让之日不存在股东以任何形式抽逃注册资本的行为。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企业合并的定价公允，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程序

- (1) 通过询问、查阅等程序了解子公司与财务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执行穿行测试确认其是否有效执行；
- (2) 访谈子公司管理层；
- (3) 对会计凭证进行检查，包括会计凭证的填制、审核，原始凭证要素填写的完整性及规范性；
- (4) 检查会计科目的设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否满足企业核算的要求，了解会计档案保管情况。

2、核查结论

综上，子公司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及财务规范。子公司在财务核算和内部控制等多个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程序

- (1) 获取股权转让协议；
- (2) 获取合并时点《审计报告》；
- (3) 检查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 (4) 查验股转转让款；
- (5) 查看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

2、获取的证据

- (1) 股转转让协议；
- (2) 《审计报告》；
- (3) 公司内部对收购事项的审批程序；
- (4) 股权转让款转款凭证；

(5) 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

3、分析过程

卡本新能、卡本能源、卡本信碳实际控制人均为陈英，因此相关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收购少数股权方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第二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四十七条关于购买少数股权的规定，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次企业合并严格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同时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相关处理，财务信息完整及准确。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4.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卡本信碳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战略等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2）请公司结合客户粘性、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是否可持续。（3）请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等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子公司是否对客户存在依赖。（5）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战略等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二）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比重分别为 55.08%、41.91%、63.70%，从前五大客户比重来看，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1）受业务特点和客户粘性影响。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等，这些服务专业性较强，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尤其是为企业提供的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和综合低碳咨询服务。在公司成功为客户提供一个项目的服务之后，企业客户满意于公司提供的优质服务，往往青睐于将其他项目也委托公司完成，因此体现为公司在市场发展初期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受行业特点和公司战略影响。公司所在行业为碳减排行业，该行业属于新兴产业，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还处在迅速发展期。公司客户主要由是公司成立以来凭借专业的服务在新兴碳减排市场中不断积累形成，与公司均有一定时间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出于生存和发展需要，秉承“在稳定现有大客户的基础上，稳步开发新客户”的战略进行经营。随着国内碳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也在加速开发新市场和新客户。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从 2015 年的 55.08%下降到 41.91%，呈现出客户集中度分散的趋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二）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针对子公司卡本信碳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进行了如下披露：

“报告期内，子公司卡本信碳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2017 年 1-3 月北京建筑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收入占当期卡本信碳收入总额的 100%，2016 年度珠海招金盈碳一号碳排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收入占当期卡本信碳收入总额的 77.96%，2015 年度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入占当期卡本信碳收入总额的 63.18%，主要是因为公司碳市场咨询顾问服务业务处于开拓阶段，客户相对较少，卡本信碳作为公司主要负责该项业务的服务主体，收入结构

受该项业务的影响很大，因此存在单个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卡本信碳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对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提示：

“（七）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比重分别为 55.08%、41.91%、63.70%，从前五大客户比重来看，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第一，受业务特点和客户粘性影响，在公司成功为客户提供一个项目的服务之后，部分客户满意于公司提供的优质服务，往往青睐于将其他项目也委托公司完成。第二，受行业特点和公司战略影响。公司所在行业为碳减排行业，该行业属于新兴产业，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还处在迅速发展期，公司出于生存和发展需要，秉承“在稳定现有大客户的基础上，稳步开发新客户”的战略进行经营。”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中对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和应对措施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七）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比重分别为 55.08%、41.91%、63.70%，从前五大客户比重来看，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第一，受业务特点和客户粘性影响，在公司成功为客户提供一个项目的服务之后，部分客户满意于公司提供的优质服务，往往青睐于将其他项目也委托公司完成。第二，受行业特点和公司战略影响。公司所在行业为碳减排行业，该行业属于新兴产业，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还处在迅速发展期，公司出于生存和发展需要，秉承“在稳定现有大客户的基础上，稳步开发新客户”的战略进行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在未来开拓市场、扩大人才队伍等方式，扩大公司规模和业务承做能力，吸引更多客户，稳步解决目前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

况。”

(2) 请公司结合客户粘性、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是否可持续。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中对公司与客户合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碳市场在我国属于新兴市场，市场机制尚处在不断完善阶段，行业内并无占据完全垄断优势的大型企业，各服务提供商呈现出一定程度的竞争状态。因此，客户倾向于在行业内寻求更为专业的服务提供商来进行服务，服务方的服务水平直接影响到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公司致力于在碳减排行业领域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自公司成立以来，在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竞争的情况下，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经过不懈努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在业内形成一定口碑，部分服务甚至获得了客户的较高认可，和很多国内外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客户粘性较好，与公司的合作较为稳定，公司现有客户对公司的产品满意度较高，双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信任，较少发生解除合作关系的情况，彼此间合作关系良好可持续。”

(3) 请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等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

公司拟通过在未来开拓市场、扩大人才队伍等方式，扩大公司规模和业务承做能力，吸引更多客户，稳步解决目前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中对未来开拓市场、扩大人才队伍等计划进行了如下披露：

“（一）发展战略

公司力图在全面理解国内外政策的基础上，准确把握中国碳市场建设与发展方向，以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碳减排咨询顾问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为

基础，全面拓展低碳服务领域的各类业务，努力成为我国绿色低碳领域的品牌机构。

（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计划在未来五年内，推动服务品类深化，将服务进一步向全国范围推广，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碳减排咨询企业。具体规划包括以下内容：

1、依托现有服务，同步进行业务多样性发展

自公司 2007 年进入低碳服务市场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国际、国内碳市场业务，不断丰富和扩展业务类型，已初步形成集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为一体的业务结构。随着全国碳市场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碳市场的规章制度、产业结构将逐步完善，未来我国碳市场的交易品种将不断增加，业务类型和业务模式的创新空间也将不断扩大，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发扬不断创新的精神，跟随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深度发展，针对市场特点持续开发、拓展和完善各种新型业务，形成更为完善的业务体系。

2、将业务向全国、国际范围进一步拓展

公司着眼全国，以北京为据点，已在湖北、江苏、内蒙古、河南等 10 多个省份建立了分公司。公司将在此基础上陆续开拓其他省份市场，形成全国网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

3、加快专业团队建设，扩充人才储备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的技术性服务行业，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力量，培育和扩充人才力量是确保公司实现长期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式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

第一，专业人才培养。公司拟定详细的培养计划对内部全体员工进行持续的专业培训。公司每年制定全年培训计划和月度培训计划；同时建立培训管理体制，定期反馈收集培训效果；此外还开发建立培训资料库，对培训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和改进，持续改善培训效果，提高员工素质。

第二，人才储备和引进。公司通过内部储备培养与外部搜寻发掘的方式构建

人才资源库，进行人才储备与引进。公司每年会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业务发展情况确定人才需求，从人才资源库中进行筛选匹配，确定后备人才批次及梯队。公司确立了完整的人才筛选模型以及岗位胜任力模型，对人才进行甄别和筛选。

第三，加强团队文化建设。团队精神与团队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所在，公司将在快速发展业务及扩大人才队伍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团队精神与团队文化的建设。将企业推广低碳发展文化的使命融入团队精神与文化，以全面建设“学习型、互动型、技术型”团队为出发点，明确发展目标，健全团队管理制度，并不断提高团队成员之间的协作精神，打造和谐、积极进取以及与企业共同持续快速发展的团队。

4、加强市场营销推广

市场营销推广是促进公司发展的重要要素之一。目前，公司业务推广主要采用较为传统的方式，包括：组织研讨会、举办技术推广会、开展行业培训、电话营销、电子邮件推介等。未来，公司将在继续加强传统营销推广方式的基础上，引入“互联网+”新型营销推广方式，通过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建设互联网碳资产平台和碳服务平台等，以互联网形式拓展公司业务。”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中对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和应对措施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七）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比重分别为55.08%、41.91%、63.70%，从前五大客户比重来看，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第一，受业务特点和客户粘性影响，在公司成功为客户提供一个项目的服务之后，部分客户满意于公司提供的优质服务，往往青睐于将其他项目也委托公司完成。第二，受行业特点和公司战略影响。公司所在行业为碳减排行业，该行业属于新兴产业，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还处在迅速发展期，公司出于生存和发展需要，秉承“在稳定现有大客户的基础上，稳步开发新客户”的战略进行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在未来开拓市场、扩大人才队伍等方式，扩大公司

规模和业务承做能力，吸引更多客户，稳步解决目前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况。”

(4)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子公司是否对大客户存在依赖。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二）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对子公司卡本能源是否对大客户存在依赖的情况进行了如下修改和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子公司卡本能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的比重分别为 57.15%、40.43%、97.41%，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其中，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第一大客户分别为珠海招金盈碳一号碳排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来自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7.63%、12.29%、39.41%。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卡本能源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但是卡本能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第一大客户均为不同单位，且卡本能源的订单均为通过招投标或者商务谈判取得，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卡本能源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二）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对子公司卡本信碳是否对大客户存在依赖的情况进行了如下修改和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子公司卡本信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的比重分别为 100%、100%、100%，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其中，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第一大客户分别为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珠海招金盈碳一号碳排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建筑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3.18%、77.96%、100%。主要是因为公司碳市场咨询顾问服务业务处于开拓阶段，客户相对较少，卡本信碳作为公司主要负责该项业务的服务主体，收入结构受该项业务的影响很大，因此存在单个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但是，卡本信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订单均为卡本信碳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依靠专业的业务能力取得。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卡本信碳负责的碳市场咨询顾问服务业务接触的客户不断增加，卡本信碳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将有所改善，对大客户的依赖性将逐步降低。

卡本信碳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5)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主办券商核查发现，公司虽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但是公司采取开发新客户、拓展新业务、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业务承做能力等方式积极改善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况，取得了一定效果，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销售额的比重从 2015 年的 55.08% 降低为 41.91%。且碳市场在我国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今后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况并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中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进行了如下更新披露：

“（一）政策变动的风险

碳排放行业是因温室气体减排计划而形成的新兴产业，其发展情况与相关政策制度有很大关联性，因此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从国际形势上看，近几年欧美发达国家经济发展持续低迷，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制度不确定性等导致全球第一大碳交易市场欧盟交易市场持续低迷，碳资产价格呈下降趋势。另外，美国总统特朗普于 2017 年 6 月表示，美国将退出《巴黎协定》这一全球性的气候协议，今后在协商新的“对美国公平”的条款的基础上再重新考虑加入《巴黎协定》。因此，国际政策形势复杂多变，给公司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业务带来一定风险。

从我国情况来看，目前我国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碳排放行业的发展，但如果未来政府改变现有的低碳政策，可能对行业整体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碳排放行业正处于初期发展阶段，相关行业监管体系及管理机制正在逐步规范及完善，公司未来将大力拓展市场版图并丰富业务类型，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碳服务商。如果未来关于业务规范、业务利益冲突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调整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全球碳市场形势变化，关注国际碳市场政策变化，关注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及市场的变化，并根据变化情况调整公司的经营计划，以做到健康稳定发展。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碳咨询行业作为新兴行业，行业的发展对政府扶持有着很强的依赖性。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为碳咨询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充足的市场空间，但是，当前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及前景不容乐观。国内外经济发展的波动，对公司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的波动和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做到积极预防，快速响应。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节能减排的技术日新月异，企业在能源利用上偏向于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以应对国家强制性减排的需要。碳市场业务开展所需的技术—方法学不具有排他性，门槛不高，更多的企业会加入到该行业内。因此，随着提供同类业务的企业数量的增加，碳减排服务市场价格长期呈下降趋势，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做好短期和长期规划，不断优化商业模式，加大技术投入，促进产品和经营模式的升级，不断加强核心竞争力。

（四）高端人才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专业知识和项目经验丰富的人才的依赖性较强。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一方面，公司需要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另

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人才竞争加剧。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学习培训、股权激励、晋升机制、企业文化等各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进一步吸收优秀人才，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2017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划分各个部门的职权并形成相互制约机制，以确保公司重大事项能得到科学、规范地决策，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理解并熟悉股份公司治理要求，并在实践中严格遵照执行。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76,366.42元、2,618,065.52元、3,711,663.73元，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另外，公司的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机关，回款周期较长。虽客户信誉度高，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通过前期客户信用审查、后期及时对账催款，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等手段，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

（七）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比重分别为 55.08%、41.91%、63.70%，从前五大客户比重来看，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第一，受业务特点和客户粘性影响，在公司成功为客户提供一个项目的服务之后，部分客户满意于公司提供的优质服务，往往青睐于将其他项目也委托公司完成。第二，受行业特点和公司战略影响。公司所在行业为碳减排行业，该行业属于新兴产业，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还处在迅速发展期，公司出于生存和发展需要，秉承“在稳定现有大客户的基础上，稳步开发新客户”的战略进行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在未来开拓市场、扩大人才队伍等方式，扩大公司规模和业务承做能力，吸引更多客户，稳步解决目前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况。”

25.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卡本信碳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1）请公司补充披露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以及子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2）请公司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性等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可持续。（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采购的真实性、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以及供应商高度集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以及子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三）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对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比重分别为 89.29%、86.36%、100%，从前五大供应商比重来看，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采购主要是在碳减排项目开发过程中聘请 DOE、审定机构和核查机构进行项目审定和核查的费用。截止 2017 年 3 月，经联合国批准的 DOE 机构有 30 家、国内经发改

委审定机构和核查机构也有 12 家，公司有一定选择余地。公司选取的这类机构均经过公司严格的甄选和比价，且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第一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6%、26.89%、39.87%，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三）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针对子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的情况进行了如下披露：

“报告期内，卡本能源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卡本能源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

报告期内，卡本信碳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况，2015 年度卡本信碳向中认武汉华中创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00%，主要由于 2015 年度卡本信碳刚成立，业务处于开拓期，收入较低，对应采购量较小，故存在向单一客户采购占比达到 100%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卡本信碳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2）请公司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性等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可持续。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三）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现有供应商主要为 DOE、审定机构和核查机构，这些机构为公司在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中，由联合国、国家发改委等相关机构指定的专业机构，负责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的审定、核查工作。

目前公司供应商与公司合作稳定，公司主要供应商如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等，在报告期内每期均与公司签有业务合同，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度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 年 1-3 月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347,844.35	29.26	361,366.98	26.89	79,581.14	35.86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91,537.73	24.52	196,669.84	14.63	37,729.85	17.00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0,000.00	7.57	292,452.83	21.76	88,490.54	39.87

从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较为稳定，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均维持一定数量和比重的采购额。综上，公司与现有主要供应商关系良好，合作稳定且具备可持续性。”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采购的真实性、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以及供应商高度集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专业意见。

1、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财务、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的运作模式及会计核算；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合同、供应商服务成果、采购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

（3）查询具备审定与核证机构资格的名单以及联合国指定的 DOE 机构名单；
<http://cdm.ccchina.gov.cn/zylist.aspx?clmId=166>；
<http://cdm.unfccc.int/DOE/list/index.html>）

（4）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主办的中国清洁发展机制网的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http://cdm.ccchina.gov.cn/ccer.aspx>)，查验 CCER 项目进度；通过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平台(<http://cdm.unfccc.int/Projects/index.html>)，查验 CDM 项目进度；验证各供应商服务成果；

-
- (5)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
 - (6)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
 - (7) 查询主要供应商价格历史信息，选取同行业已挂牌公司采购合同进行对比，核查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 (8) 在企业信用信息网中查询公司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的证据

- (1) 访谈记录；
- (2) 采购合同、核证及审定报告、采购发票、银行付款凭证；
- (3) 审定与核证机构资格的名单、联合国指定的 DOE 机构名单；
- (4) 供应商访谈问卷；
- (5) 采购额函证；
- (6) 同行业已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7)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网工商信息截图。

3、分析过程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审定机构、核查机构和 DOE 机构提供的审定和核查服务，采购成果主要为审定报告或核证报告。EB 政策文件《Revision of CDM project standard,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standard, and project cycle procedure》规定，在国际 CDM 项目必须由 EB 指定的 DOE 进行审定和核查。发改委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内 CCER 项目必须经过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的审定机构/核证机构审定和核查。因此，公司需要在项目中聘请审定机构、核证机构、DOE 进行审定和核查工作，并且支付上述审定和核查机构一定的服务费用。

(1) 采购的真实性、价格公允性

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合同、供应商服务成果、采购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主办的中国清洁发展

机制网的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http://cdm.ccchina.gov.cn/ccer.aspx>）中查验 CCER 项目进度；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平台（<http://cdm.unfccc.int/Projects/index.html>）查验 CDM 项目进度，供应商出具的审定报告或核证报告，在上述公开平台上均有公示。此外，项目组还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函证。通过上述方式，确认了业务、采购额的真实性。

通过对比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价格的历史信息，并通过对比同行业已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审定或核证费用合同，比较每个项目审定或核证费用的收费情况。经比较，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针对每个项目的审定或核证费用存在小幅波动，系因项目难易程度不同而存在差异。通过对比同行业已挂牌公司已披露的审定或核证费用合同，平均到每个项目的收费标准与公司的采购价格基本类似，因此，公司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 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在企业信用信息网中查询公司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以及对供应商访谈，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3) 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以及供应商高度集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目前联合国指定的 DOE 机构有 30 家，国家发改委指定的审定与核证机构有 12 家，这些机构均可以提供碳减排开发服务的第三方审定、核查工作，且国家发改委指定的审定与核证机构呈现出逐年增加的趋势。因目前阶段，符合审定与核证资质的供应商数量有限，故公司供应商高度集中，但公司对供应商存在一定选择余地，不存在对某大供应商产生依赖的情况。

公司经过甄选选择了目前的供应商，双方关系良好，合作稳定且具备可持续性。未来随着审定与核证机构的增加，公司可选择的供应商数量将逐渐扩大，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真实、价格公允，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供应商高度集中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6.根据公转书，目前，国际碳排放交易市场区域分割、价格不断波动，国内碳排放市场处于发展初期，市场体系不够完善。（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碳排放价格的波动是否会影响公司的销售与采购价格，是否会对业务开展带来重大不确定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碳排放价格的波动是否会影响公司的销售与采购价格，是否会对业务开展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八）碳排放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业务类型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等三类服务。

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的内容主要为公司帮助客户将其实施的具有温室气体减排效应的项目设计成符合发改委要求或国际标准的减排项目，客户因此获取相应的碳资产。

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的内容主要为公司通过对碳市场搜集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市场发展规律和波动趋势，为机构决策提供依据；提供低碳领域的各类课题和方法学开发项目，在研究领域积极参与中国碳市场建设；为企业、政府机构、碳排放交易所等客户提供碳减排相关的专业培训服务等。

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的内容主要为公司接受政府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委托，对被核查企业的碳排放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完成后向政府主管部门/企事

业单位出具核查报告或排放清单。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是审定机构、核查机构和 DOE 机构采购审定和核查服务。

从公司业务类型来看，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碳资产的开发阶段，而碳交易市场中碳资产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销售与采购价格并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2、合同定价

从公司合同定价方式来看，公司目前服务费用的收取主要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收取固定费用，即在合同中约定固定金额的服务费用，项目完成之后按约定的金额收取；另外一种收取项目提成，即在合同中约定收费比例，根据项目最终核发的减排量收益，按比例计算并收取服务费。公司收取费用主要采取第一种方式。

公司服务收费绝大多数采用固定费用模式，仅有个别合同采用比例定价。故碳资产价格的波动并不会对公司的销售与采购价格造成实质性影响，对业务开展不会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随着社会对低碳环保的重视，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对碳资产行业的宣传和支持，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1、核查程序

(1) 询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业务、采购人员，了解公司业务类型及销售、采购模式；

(2) 核查公司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公司销售、采购相关资料，查看业务定价方式。

2、获取的证据

(1) 访谈记录；

(2) 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3、分析过程

从公司业务类型来看，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等三类服务。由公司业务类型可以看出，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碳资产的开发阶段，而碳交易市场中碳资产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销售与采购价格并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从公司合同定价方式来看，公司服务收费绝大多数采用固定费用模式，仅有个别合同采用比例定价。故碳资产价格的波动并不会对公司的销售与采购价格造成实质性影响，对业务开展不会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碳排放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不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7.请公司补充披露长期股权投资中被投资单位的损益变动以及投资成本变动情况、被投资单位的主营业务、投资该单位的原因、确认的损益变动是否经过审计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长期股权投资中被投资单位的损益变动以及投资成本变动情况、被投资单位的主营业务、投资该单位的原因、确认的损益变动是否经过审计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九)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3月增减变动			2017年3月31日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3月增减变动			2017年3月31日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联营企业					
河北新能华控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	6,000,000.00	-37.50	-	5,999,962.50
合计	-	6,000,000.00	-37.50	-	5,999,962.50

1、新能华控

(1) 被投资单位的损益变动以及投资成本变动情况

2017年3月，卡本信碳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新增对河北新能华控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600万元，获取被投资单位30%股权，作为联营企业进行核算。由于新能华控2017年3月设立，2017年1-3月净利润-125.00元，按持股比例计算公司享有份额为-37.50元。上述金额已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审阅。

(2) 被投资单位的主营业务

新能华控主要从事售电业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批发、零售、租赁；新能源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相关业务。

(3) 投资原因

投资新能华控的目的是在电力改革推进的前提下，与具有全国售电牌照的金兴电力和具有能源管理服务系统解决方案的华控自动化，尝试在中国北方地区开展售电和能源管理相关业务。鉴于中国碳市场2017年将大力推广碳交易，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八大重点行业被纳入到碳排放权交易的范围，售电行业和能源管理服务针对的客户资源与之高度重合，电力与其他7各行业构成了公司参与该市场和提供该服务的供给侧和需求侧，因此，公司在此基础上与另外两家具有一定实力和市场能力的公司共同尝试拓展相关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和客户的多元化，以及提供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2、内蒙古卡本

(1) 被投资单位的损益变动以及投资成本变动情况

2016年6月，卡本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并通过新增对内蒙古卡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200万元，获取被投资单位40%股权，作为联营企业进行核算，由于公司尚未完成实缴，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故该项投资作为备查处理，未形成账面价值。

2017年5月11日，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2017年5月12日，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英将认缴内蒙古卡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3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转让给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由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在2025年1月18日之前缴足。此次股权变动后，内蒙古卡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变为卡本新能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6月12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2) 被投资单位的主营业务

内蒙古卡本主要从事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含需审批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仅限计算机进行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业务。

(3) 投资原因

为了完善公司的业务条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

1、核查程序

(1) 询问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投资的相关情况，了解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形态，了解投资的必要性；

(2) 查询被投资单位企业信用信息；

(3) 获取并查阅与此投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和投资协议等资料；查验付款凭证及交易凭据；

(4) 获取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并由会计师进行审阅，进而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及相关损益。

2、获取的证据

- (1) 访谈记录；
- (2) 被投资单位企业信用信息；
- (3) 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和投资协议等资料、付款凭证及交易凭据；
- (4) 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

3、分析过程

2017年3月，卡本信碳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新增对河北新能华控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600万元，获取被投资单位30%股权，作为联营企业进行核算。由于新能华控2017年3月设立，2017年1-3月净利润-125.00元，按持股比例计算公司享有份额为-37.50元。上述金额已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审阅。

新能华控主要从事售电业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批发、零售、租赁；新能源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相关业务。投资新能华控的目的是在电力改革推进的前提下，与具有全国售电牌照的金兴电力和具有能源管理服务系统解决方案的华控自动化，尝试在中国北方地区开展售电和能源管理相关业务。

2016年6月，卡本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并通过新增对内蒙古卡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200万元，获取被投资单位40%股权，作为联营企业进行核算，由于公司尚未完成实缴，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故该项投资作为备查处理，未形成账面价值。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真实存在，账面金额核算准确，投资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

2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大幅增加，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存货增加的原因，与业务开展的匹配性。（2）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3）结合同行业情况分析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合理性。（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存货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谨慎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存货增加的原因，与业务开展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存货”中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1、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891,149.50	-	891,149.50
合计	891,149.50	-	891,149.50

（续）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824,448.26	-	824,448.26
合计	824,448.26	-	824,448.26

（续）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318,213.14		318,213.14
合计	318,213.14		318,213.14

公司存货核算归集的是已开展劳务活动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内

容包括直接人工、审定费、差旅费。

公司各年度存货余额及在履行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履行项目	存货余额	履行项目	存货余额	履行项目
开发成本	891,149.50	63个	824,448.26	40个	318,213.14	12个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1.82万元、82.44万元、89.11万元，存货余额逐年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业绩增长，在履行项目数量逐渐增加。

报告期内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	891,149.50	824,448.26	318,213.14
主营业务收入	1,665,393.50	12,033,026.72	7,809,369.92
存货占主营业务收入百分比(%)	53.51	6.85	4.07

开发成本中所归集的主要为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该业务周期较长，通常为1.5-2年。伴随前期客户资源的积累及经验的提升，公司在2016年迎来了业绩的大幅增长，发展进入良性循环，受项目完成周期的制约，开发成本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存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稳定，且占比较低，2017年1-3月达到53.51%，主要原因为核算期间较短，主营业务收入核算的为当期情况，存货为累计金额，故存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存货增加与业务开展匹配。”

(2) 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存货”中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2、存货减值情况

公司提供的服务为高净值服务，由于专业性较强，因此盈利水平高。对比各

项目存货已发生开发成本及后续预期费用，与合同收入相比，未发现未来合同收入无法覆盖已发生开发成本及后续预期费用的情况，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

(3) 结合同行业情况分析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营运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将卡本新能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嘉德瑞	尚未披露	5.03	6.83
绿石碳	1.10	5.38	3.97
平均值	1.10	5.21	5.40
卡本新能	0.58	6.99	16.93

注：2017年可比公司数据发生期间为1-6月，公司的数据发生期间为1-3月。

公司选取嘉德瑞及绿石碳作为同行业对比公司，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差异主要原因系业务的差异。嘉德瑞及绿石碳存货主要核算内容为碳排放权配额，公司存货主要核算开展项目所归集的成本。

通过同行业公司可以看出碳排放市场项目周期均较长，公司存货周转率的下降主要受业务量增长及项目周期影响。2017年1-3月周转率的下降主要原因系核算周期影响，与同行业存货周转率趋势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具备合理性。”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存货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谨慎性发表专业意见。

1、核查程序

(1) 与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存货归集、结转及核算的流程，了解主要业务项目周期；

(2) 获取存货明细账，检查存货构成的项目并了解项目所处阶段、进展情况

况；

(3) 查阅存货项归集内容的原始凭据，检查存货归集的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未结转存货的现象。

(4) 结合市场环境、历史经验，计算项目可变现净值。

2、获取的证据

- (1) 访谈记录；
- (2) 存货归集项目的业务合同；
- (3) 存货明细账及原始凭据；
- (4) 存货跌价准备测试。

3、分析过程

公司以提供劳务的方式作为主营业务，而非出售碳排放权配额，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及综合低碳咨询服务。公司提供项目服务的周期较长，一方面因为行业内，完成相关业务流程基本周期为 1-2 年左右；另一方面出于收入确认原则谨慎及准确的考虑，收入确认原则包括达到收款权利的因素，根据合同约定，一般需要政府批复或验收方达到收款权利，故成本归集至结转，需要包括政府及相关机构的审核时间。

公司存货的增长伴随着业务的增长，项目组核查相关存货内容的业务合同、金额归集的原始凭据，确认存货的真实性，认为存货大幅增加合理，是业务量增加的必然结果。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金额，减去至项目完成仍需发生的后续支出及税费，确定相关项目的可变现净值。项目组获取存货明细账，对项目内容进行检查，同时核查对应业务合同，检查存货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于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专业度较强，因此毛利水平较高，结合项目情况及历史经验，认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金额，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存货大幅增加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

合理，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金额，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9.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存在大幅波动情况，且 2017 年 1 月至 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订单获取方式、营销方式等，并分析公司 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收入增加较多的原因，并结合报告期内人员以及其他关键资源要素的增加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收入规模增加较多的合理性。（2）请公司从多维度分析盈利能力下滑的原因，并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市场营销策略、后续销售合同情况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并进一步分析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收入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并发表专业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订单获取方式、营销方式等，并分析公司 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收入增加较多的原因，并结合报告期内人员以及其他关键资源要素的增加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收入规模增加较多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之“1、营业收入的构成”中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0.94 万元、1,203.30 万元、166.54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为公开招标和商业谈判。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主要集中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一般通过参加招标的方式获取项目。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主要为企业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进行接洽，一方面通过自身良好的口碑及资源积累获取项目，另一方面通过商务人士协助获取项目。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422.37 万元，增幅 54.08%。

1、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收入增加较多的原因

(1) 企业长期的资源积累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及综合低碳咨询服务，团队人员稳定，综合能力强。企业以良好的产品品质、专业的服务态度在行业内建立了广泛的知名度，塑造了良好的口碑，因此 2016 年业绩增长是企业资源积累的释放。

(2) 碳核查业务名录地区扩大

公司在维持原有 2015 年取得的河北省、福建省、陕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等 4 各地区的碳核查企业名录基础上，2016 年公司又成功进入了内蒙古包头市、河南省、辽宁省三个地区的碳核查企业名录，2017 年成功进入北京市碳核查企业名录，公司承接碳核查和清单编制业务的地区大大增加。

(3) 政策红利影响

2016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提出拟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企业名单；对拟纳入企业的历史碳排放进行核算、报告与核查等。《通知》发布后，国家有关部门加强了对碳资产的宣传和引导力度，为响应国家低碳政策号召，众多企业开始申报减排项目。各省市发改委相应通知精神，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公司 2016 年通过公开招标获得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业务共计 14 个，带来主营业务收入 3,131,408.32 元，该部分服务收入较 2015 年增长幅度达到 526.05%，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4) 国内碳排放市场逐步成熟

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目前碳排放量已居于全球首位。随着全球碳排放市场的发展，我国碳排放市场也逐步成熟，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共有 9 个交易机构完成备案准许开展 CCER 交易业务，包括 7 个试点省市的碳排放权交易所，以及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和福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公司。2016 年受国内市场对碳减排相关产业的认知及接受程度的影响及企业自身

积累的良好口碑，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53.31%。

2、2016 年收入规模增加较多的合理性

(1) 人员及工资的增长。

报告期内员工与收入的匹配性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方面为在职人员人数的增长，为应对业绩的爆发，企业新增加员工 3 人，实习人员 5 人；另一方面，员工的工作时间增加，导致工资较 2015 年度大幅的增长，2015 年人员工资共计 1,487,726.62 元，2016 年人员工资共计 2,655,669.70 元，增长幅度达到 78.51%。

(2) 资源要素的增加

公司为了提高效率，于 2016 年加大了研发力度，开发并形成了更有利于碳核查管理的碳排放核查机构管理系统和区域碳排放统计系统，并且聘请了更多业务人员，为进一步展开更多的碳核查、碳项目开发等业务做好了准备。

(3) 业务数量及种类的增加。

受市场认知程度及行业发展的影响，企业 2016 年度在业务数量及种类上都实现了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项目数量	2015年度项目数量
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106	54
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14	3
综合低碳咨询服务	8	17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6 年收入的增长来源于业务范围的拓展及业务数量的增长，与当年的收入规模相匹配。

综上，公司 2016 年收入规模增加较多具备合理性。”

(2) 请公司从多维度分析盈利能力下滑的原因，并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市场营销策略、后续销售合同情况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并进一步分析持续经营能力。

1、盈利能力下滑的原因。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66.54 万元，较 2016 年有一定程度下滑。就

盈利能力呈现下滑的原因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毛利的变化情况。

2017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几项服务内容：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碳核查服务。其中，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盈利水平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7年项目存在一个集团客户下，承做多个项目的情况，故该集团客户下每个项目的毛利水平有所降低。

(2) 农历新年及业务条件的客观影响。

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为企业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客户多为地方政府。在年初阶段，各地政府多忙于布置当年工作任务，且对于编制当地上一年度碳排放清单所用的统计数据尚未获得，难以开展相应工作。因此在2017年1-3月，各项服务主要以商务接洽、谈判为主，为各服务对象提供商务方案、项目建议等。因此，2017年1-3月签署的合同金额较2016年同期下降了1.82%。但正是由于2017年1-3月的市场拓展工作，公司2017年4-7月期后签署的合同金额较去年同期上涨了65.50%，展现了较好的发展趋势。

碳市场顾问服务多在每年碳排放权履约前，各个企业、机构关注较高的时期进行，对于公司而言，每年第一季度多以商务拓展、了解市场情况为主。课题研究在每年年初基本处于计划阶段，在这一阶段开展和推进较慢。所以，由于上述服务内容具有一定的周期和时效性，2017年1-3月暂未开展上述业务，而在期后的4-7月，已有相关服务签署合同并陆续启动。

2、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市场营销策略、后续销售合同情况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并进一步分析持续经营能力。

(1) 市场容量

国际碳排放市场：

由于国际碳市场的持续低迷，国际碳减排项目对于我国碳减排企业的吸引力已经大不如前，同时，随着中国碳市场的迅速崛起，继续大力开拓国际碳减排市

场的成本和回报并不成正比。因此，公司在此方面以继续服务既有客户为主，并且借助公司自身优势，稳步开拓市场空间更大的海外项目。

从国际碳排放交易市场规模来看，2007年、2008年全球碳交易市场价值分别为630亿美元、1,263亿美元，2009年更是达到1,400多亿美元的历史高位，上述交易金额中超过11%来源于CCER交易。（数据来源：联合国CDM官方网站）2012年以后碳排放交易市场交易量有所下降，但是根据《京都议定书》的规定，国际温室气体减排任重道远，市场仍然显示出广阔的开发潜力。

国内碳排放市场：

随着7个试点碳交易市场相继平稳运行，建设统一的全国性交易市场具有了良好基础。2015年1月，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发布了《关于推动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思路》，提出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总体部署，其中2014年-2015年为准备阶段，主要任务是完善法律、法规、配套细则和技术标准，为启动交易做好准备；2016年-2020年为运行完善阶段，全面实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实现市场稳定运行；2020年以后为稳定深化阶段，增加交易产品，发展多元化交易模式，探索与国际上其他碳市场连接的可行性。随着全国性交易市场的推出，碳资产交易将具备更为稳定、规范的交易渠道，有助于推动碳资产交易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试点省市的部分交易所交易量十分活跃。随着《关于印发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和《全国碳排放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行业政策和制度的相继出台，更多的企业将参与到国内碳排放市场的交易之中，全国碳交易市场初步将纳入6个行业（电力、冶金、有色、建材、化工和航空服务业）中年排放量在2.6万吨以上的企业，碳排放交易量预计将有进一步增长。

中国在2014年11月发布的《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中首次正式提出到2030年左右中国碳排放达到峰值，因此未来我国将面临较大的减排压力，在此情况下，碳交易市场作为促进碳减排的有效的经济调节机制，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根据该报告预测，2017年至2018年国内碳排放市场的配额规模将达到30-40亿吨，CCER的规模达到3-4亿吨。2019年后，碳排放市场将启动“高速运转模式”，承担温室气体减排最核心的作用，包括准入门槛下降，企业数目几何级增

加，配额分配进一步收紧等，到我国 2020 年后基本完成工业化时，碳排放配额总量预计将超过 70 亿吨。

(2) 同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优势

目前，我国从事碳资产咨询服务企业主要包括以五大电力集团下属的碳资产管理公司为代表的国有企业和以超腾能源、汉能碳、绿石碳等为代表的民营企业。公司是我国较早开展碳资产咨询业务的企业之一，成立之初主要从事 CDM 项目的开发咨询。

主要竞争对手：

① 汉能碳（831646）

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碳减排咨询和管理服务，即根据相关减排政策或公约（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规定，为客户的碳减排项目提供编写申报文件、协助项目注册、帮助减排量签发和销售等一揽子服务，从而帮助客户取得碳减排收益。（资料来源：汉能碳公开转让说明书）

② 超腾能源（833059）

杭州超腾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碳资产项目开发、咨询等专业服务的机构，目前主要业务包括碳减排项目申报、碳咨询、碳资产管理。其中，减排项目申报主要包括 CDM 项目开发、CCER 项目开发、垃圾送检、VCS 项目开发，碳咨询包括温室气体清单编制、课题及方法学开发、企业碳盘查等服务项目类型，碳资产管理包括碳资产交易平台和碳资产管理的咨询和技术支持。（资料来源：超腾能源公开转让说明书）

③ 绿石碳（871278）

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低碳服务和碳资产开发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碳咨询服务和碳资产开发。碳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编制、碳战略咨询、碳培训、碳核查四类，碳资产开发主要包括 CDM 项目开发和 CCER 项目开发两类。（资料来源：绿石碳公开转

让说明书)

④ 嘉德瑞 (871561)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是一家从事碳资产开发、咨询、管理等业务的综合性碳资产咨询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为碳资产开发、碳咨询顾问、碳履约服务和碳资产管理。公司以专业技术作为业务基础，通过不断的优化业务模式、重组业务资源，建设综合型的低碳平台和完整的低碳产业链。

(资料来源：嘉德瑞公开转让说明书)

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具备以下优势：

1) 技术和人才优势

公司开发碳减排项目所使用的技术主要是由联合国批准或国家发改委备案的方法学，公司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所参考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各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公司拥有一批来自国内外著名高校的优秀人才团队，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熟练掌握并运用以上方法学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能够高效、专业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现有技术团队中 80% 拥有本科学历，40% 以上拥有研究生学历，平均从业时间超过 7 年，有在 CDM、CCER 项目开发，碳核查与盘查，碳市场咨询等方面有着深厚的专业背景和技术，具有丰富的行业和项目开发和服务经验。公司技术团队非常稳定，在项目开发服务上所涉及领域广泛，包括境外水电、光伏、风电、余热余压回收发电、集中供热、轨道交通、工业废水、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热电联产、林业碳汇等，团队整体服务能力强。

2) 项目经验优势

碳排放市场咨询服务是一个专业性较强的领域，企业需要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积累才能准确地理解和使用相关专业技术。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在 CDM、CCER、VCS、GS 等多种减排机制和碳排放核查、碳排放清单编制等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和服务经验。公司准确理解、运用并及时跟踪国内外碳减排相关技术的要求和变化，形成了一套成熟的项目开发服务流程与模式，在市场中形成了较强的竞争能力。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依托丰富的国内外资源、渠道、

专家以及专业化的技术队伍，与 NEFCO 等海外企业建立了友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碳行业中与中信环保等客户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同时公司拥有资深的外部专家团队，团队成员涉及多个领域及行业，为公司在咨询评估、审定核查工作过程中提供权威而专业的意见。

3) 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国内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也同时借助 CDM 项目咨询服务的优势与国外多家大型能源及相关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公司客户范围广泛，不仅包括北京建筑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等具有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需求的中国企业，还包括阿姆斯特丹资本贸易有限公司”、大瀑布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西驰国际公司等具有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需求的外国企业，同时也包括福建省发改委、河北省发改委、辽宁省发改委等有碳核查需求的政府机构，以及贵州恒远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招金盈碳一号碳排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对碳市场有咨询服务需求的企业。

4) 综合性业务体系优势

通过持续的发展和业务创新，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碳市场综合服务提供商，业务范围完整覆盖行业多个环节。碳资产项目开发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分别主要面向控排企业（或减排项目业主）和政府机构，也是碳市场中最主要的参与方，通过上述两个板块的服务，公司建立了成熟的客户网络，为公司开展碳市场管理咨询服务提供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信息资源。公司三大业务板块相辅相成，共同推动公司发展。目前，公司服务足迹遍布全国各省以及老挝等国家，客户遍及能源、冶金、建材、化工、交通等行业，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定优势。

(3) 市场营销策略

市场营销推广是促进公司发展的重要要素之一。目前，公司业务推广主要采用较为传统的方式，包括：组织研讨会、举办技术推广会、开展行业培训、电话营销、电子邮件推介等。未来，公司将在继续加强传统营销推广方式的基础上，引入“互联网+”新型营销推广方式，通过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建设互联网碳资产

平台和碳服务平台等，以互联网形式拓展公司业务。

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随着国家对于节能减排方面的重视，国内相关节能减排的政策陆续出台，有力的促进了国内碳市场的发展和规范。国内 CCER 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将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抓住国内市场发展趋势，大力开拓国内市场。

2014 年之前公司主要项目客户为中小型水电站公司。目前，公司已经着手开发新的项目对象，开辟新的行业领域，争取在光伏、节能改造、生物质能项目中有所突破，以增加公司的收入能力后续销售合同。

公司抓住商机，主要通过直接与客户接触洽谈方式获取业务。在市场部员工接触潜在客户的过程中，进行项目识别，通过公司内部管理层会议审核，决定是否开展项目；公司通过一批低碳服务示范项目进行业务推广，并通过管理层参加行业论坛、峰会的机会接触潜在客户，向其进行介绍或培训，或者通过老客户的推荐等。

(4) 后续销售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7 月（未审）	2016 年 4-7 月	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	488.34	288.48	69.28

公司 4-7 月新签订合同 38 个，合同金额共计 860.90 万元，未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488.34 万元，比 2016 年同期有所增长。公司期后订单较多，公司有较为稳定的客户基础并有效拓展了新客户，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收入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1、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营业务实质，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并复核收入确认原则；

(2) 获取合同清单及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3) 对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及签订的项目执行检查程序，检查合同、发票、第三方报告、相关机构批复、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

(4)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项目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项目进度及金额；

(5) 选择重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2、获取的证据

- (1)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
- (2) 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访谈记录；
- (3) 获取对于业务收入确认条件及方法说明；
- (4) 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
- (5) 主要客户询证函；
- (6) 主要客户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由于收入确认需要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确认，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全部合同、项目进度执行检查程序，检查每个项目的合同约定内容、项目进度及收入确认节点所需要的外部证据，包括审定报告、核证报告、相关部门的批复等。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函证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测试检查公司收入真实性。函证核实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回函直接确认金额	当期收入金额	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6,012,080.49	7,809,369.92	76.99%
2016年12月31日	7,109,936.92	12,033,026.72	59.09%
2017年3月31日	1,131,431.28	1,665,393.50	67.94%

另外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具体参见 20、（6）期后回款情况说明。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真实。

30.关于收入确认方法。（1）请公司进一步披露收入确认方法，包括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等，并结合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说明公司收入确认的谨慎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谨慎性，并结合收

入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进一步披露收入确认方法，包括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等，并结合合同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说明公司收入确认的谨慎性。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中更新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

1、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根据提供服务的阶段，取得相关业务的阶段性成果后，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认相关收入。

公司的碳减排开发服务收入确认一般包括六个阶段成果：①PDD（设计文件）挂网公示；②DOE（第三方审定机构）出具终审报告；③国家发改委下发项目备案函；④MR（监测报告）挂网公示；⑤核证机构出具核证报告；⑥发改委或联合国 EB 签发减排量。根据提供服务的阶段，取得相关业务的阶段性成果后，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认相关收入。

2、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根据提供服务的阶段，在项目进度达到收款条件并取得相关依据时，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定相关收入。

3、综合低碳咨询服务：根据提供服务的阶段，在项目进度达到收款条件并取得相关依据时，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认相关收入。

公司的碳核查和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综合低碳咨询服务一般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定制服务，合同中会约定每个节点需要提供的服务和收款权利。一般在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取得相关依据后或取得相关业务的阶段性成果后，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定相关收入。”

2、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对比

选取同行业公司绿石碳（代码：871278）、嘉德瑞（代码：871561）对于收入确认方法情况如下：

(1) 绿石碳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①碳资产咨询管理：一般根据服务提供的阶段，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实现。

②CCER 项目：A.开发项目：于每次配额交易完成后，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根据与业主对账单金额确认收入实现。B.咨询项目：咨询服务阶段工作已经完成并将相应阶段服务成果提交客户，经客户确认，取得客户确认阶段服务成果的验收单或其他相关依据，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碳配额销售：于碳交易所最终完成交易，取得交易所交易凭证后确认收入。

(2) 嘉德瑞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公司在提供碳资产项目开发、碳核查、碳减排咨询顾问等服务时均会签订相应的协议，在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同规定的阶段性义务后、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预期能收回时确认为营业收入。

虽然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些许差异，但涉及项目开发及特定咨询的项目，基本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权利和对应的项目完成情况为收入确认的条件，企业的收入确认条件符合谨慎性原则的要求。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谨慎性，并结合收入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针对收入确认方法的谨慎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程序

(1) 获取或了解公司会计政策，检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行业特点、业务流程；

(3) 获取公司业务合同，检查合同约定，与业务实质相匹配，验证收入确认原则；

(4) 检查业务流程及合同约定的关键业务节点的外部证据，验证收入确认原则。

2、事实依据

- (1) 访谈记录；
- (2)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记录；
- (3) 业务合同；
- (4) 相关机构批文、审定报告、核定报告等。

3、分析过程

公司开发项目有较为明确的外部证据支持，咨询、核查及清单编制服务也遵照相关的验收条件或阶段性依据。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清晰明确，谨慎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的核查具体可见“29、（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收入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谨慎，收入确认真实。

31.公司 2016 年工资薪金支出较 2015 年大幅增长。（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工资薪金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上情况，并就公司工资薪金支出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工资薪金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之“（三）应付职工薪酬”中补充披露如下：

“4、工资薪金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计提工资占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本年计提工资	1,244,226.62	2,655,669.70	656,340.71
主营业务收入	7,809,369.92	12,033,026.72	1,665,393.50
占 比	15.93%	22.07%	39.4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工资的增长主要伴随现有业务量及预期业务量的增长而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1、伴随业务量的发展，2016年人员工资有所增长。

2016年业务大量爆发，同时处于前期的洽谈及储备项目需要，公司人数也有所增加。另外，公司员工仍然属于满负荷工作状态，因此伴随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为员工发放的奖金及加班费有所提高，造成工资占收入的比例提高。

2、业务专业能力强，人才储备要求较高。

公司主要从事碳市场的项目开发、核查、清单编制及咨询工作，工作内容的专业度较强，因此公司对员工的培训投入较多，尽可能的保证员工的稳定性。2017年虽然受行业性质及农历新年的影响，收入较低，但处于对后续业务开展的需要，人员工资仍然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上情况，并就公司工资薪金支出大幅增长合理性发表专业意见。

1、核查程序

- (1) 获取工资表，对关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工资表真实性；
- (2) 检查工资发放情况，交叉复核与工资表是否一致；
- (3) 核对社保缴纳情况及工资表是否相符，落实不相符原因；
- (4) 检查人员工资计提及分配是否匹配；
- (5) 检查工时统计表，确认人员与业务的匹配性。

2、获取的证据

- (1) 访谈记录；
- (2) 工资表；
- (3) 社保缴纳记录；
- (4) 银行转账记录；
- (5) 工时统计表。

3、分析过程

公司人员主要集中于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业务人员等，每个月均会统计制作工资表及业务人员工时统计表，用以记录工资发放情况及项目成本核算。工资

表核算工资与银行发放工资一致，人数与社保缴纳人数一致。

虽然报告期内人员工资出现大幅增长，但与公司的业务增长相匹配。公司的主要成本集中于人员工资、差旅费及审定费用，因此人员工资是影响毛利水平的重要因素，在毛利率的分析及对比中，公司盈利水平与同行业相比未见异常，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之上，侧面印证人员工资与业务水平相匹配。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工资薪金支出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32.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并补充披露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未来是否持续，具体披露和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

		策程序	金额	金额	金额
北极风	接受劳务	协议价	-	-	500,000.00
合计			-	-	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北极风采购劳务的情况。2015 年度，公司委托北极风开发软件著作权而支付委托开发费用。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2015 年，公司开发形成了区域温室气体排放统计系统[简称：温室气体排放统计系统]V1.0、单位碳排放强度统计分析系统[简称：碳排放强度统计分析系统]V1.0、碳排放行业行政法规检索系统[简称：碳排放行业行政法规数据库]V1.0 等多项软件著作权，上述系统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技术分析支持，公司受益于上述软件著作权，而北极风具备开发软件著作权的相关经验，故本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委托开发的软件著作权具有自身独特性，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采取协议定价方式，但会参考同期市场交易价格。在开发软件系统前，公司向市场进行了询价，分别取得了 2 家非关联方报价，分别为 64.50 万元、64.00 万元，在多方价格对比下，公司选择委托北极风提供软件系统开发服务。

③关联交易的未来持续性

公司于 2015 年度开发软件系统需求而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交易，该项系统已交付完成并投入使用，未来持续交易的可能性较低。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

①具体资金拆入、拆出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5 年度关联方主要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拆出	本年收回	2015年12月31日
陈英	-	780,000.00	780,000.00	-
路遥冬	-	220,000.00	220,000.00	-
蔡晓迪	-	200,000.00	200,000.00	-
张旭航	-	680,000.00	680,000.00	-
小计	-	1,880,000.00	1,880,000.00	-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拆入	本年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陈英	-	180,000.00	180,000.00	-
小计	-	180,000.00	180,000.00	-

②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中，拆出资金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公司已全部收回。除此以外，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因公司经营过程中代陈英垫付款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该部分资金公司已于本说明书出具日前全部收回。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陈英	18,022.61	5,247.91	-

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其子张旭航曾经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拆出	2017年3月31日	资金占用费
陈英	代垫款	1	5,247.91	12,774.70	18,022.61	无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拆出	2016年12月31日	资金占用费
陈英	代垫款	1	-	26,842.25	5,247.91	无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拆出	2015年12月31日	资金占用费
陈英	资金拆借	2	-	780,000.00	-	无
张旭航	资金拆借	2	-	680,000.00	-	无

A. 关联方资金占用原因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

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与多名关联自然人存在资金往来，系关联自然人为拓展业务而预支资金周转所致，进而与上述关联方有资金拆出发生额。2015 年度，子公司卡本信碳出于经营需要向陈英借款 18.00 万元，发生上述资金拆入发生额。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因公司经营过程中代陈英垫付款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时，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控制度较为薄弱，因此并未履行内部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签订借款合同。但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期限较短，**2015 年 11 月拆出，2015 年 12 月收回**。此外，公司替陈英代垫款项形成的资金占用金额较小。因此，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B. 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措施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收回。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情形。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款，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以及上述承诺之前，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已经全部收回，自报告期末至审查期间也未再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形，因而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2) 关联方股权转让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陈英	收购子公司	-	-	1,002,000.00
蔡晓迪	收购子公司	-	-	249,000.00
路遥冬	收购子公司	-	-	249,000.00

2015 年 11 月 17 日，卡本新能分别与陈英、蔡晓迪、路遥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卡本新能购买陈英、蔡晓迪、路遥冬各自所持卡本信碳的全部出资（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7 日，卡本新能分别与陈英、蔡晓迪、路遥冬签署《股权转

让协议》，卡本新能购买陈英、蔡晓迪、路遥冬各自所持卡本能源的全部出资（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其中，陈英为卡本新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也为卡本能源、卡本信碳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收购陈英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蔡晓迪、路遥冬的股权构成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时完成的收购少数股权交易。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卡本能源、卡本信碳两个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围绕碳减排开发及咨询，且两个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英，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同时为了完善公司的业务条线，通过收购可以消除同业竞争，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卡本新能、卡本能源、卡本信碳均为陈英控制的公司。在合并时点，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被收购方卡本能源、卡本信碳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宏信审字[2015]第 Z0049 及宏信审字[2015]第 Z0050 审计报告。被转让方卡本能源转让时点账面净资产为 195.44 万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以卡本能源的实收资本作为作价依据进行转让；被转让方卡本信碳转让时点账面净资产为 55.99 万元，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以卡本信碳的实收资本作为作价依据进行转让。由于各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同，且卡本能源、卡本信碳合并入卡本新能后有利于公司实现一体化管理、规模化经济，降低流通成本，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故以平价转让符合双方利益，不存在转让方股东输送利益的行为。

③关联交易的未来持续性

该关联交易为偶发关联交易，未来再次发生的可能性极低。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在决策程序上，因公司并未建立严格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并未经过适当的审批。针对该情况，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以议案方式对本次股份公司成立前的关联交易

执行情况进行了表决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以下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1、每年年初预计的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
- 2、超出前述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且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 3、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额；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章：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第十三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不足 30% 的关联交易；

（二）应由公司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

第十四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关

联交易；

(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关联交易；

(三) 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四)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1、核查程序

(1) 通过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关联定价的公允性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 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取得公司股权结构图；取得了公司关联方列表；

(3) 核查第三方报价单、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的交易合同；

(4) 通过实地走访关联方，查看关联方社保缴纳记录确认人员的独立性，核实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5) 检查关联方交易的银行流水、合同、发票等单据，确认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6) 核查软件著作权证书，通过中国版权在线网站核查软件著作权的真实性。

2、获取的证据

(1) 访谈记录；

(2) 工商档案资料、关联方调查表；

-
- (3) 第三方报价单、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的交易合同；
 - (4) 关联方社保缴纳记录；
 - (5) 关联方交易的银行流水、合同、发票等单据；
 - (6) 软件著作权证书。

3、分析过程

2015 年度，公司因项目承做阶段需要软件支持，故委托关联方北极风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公司开发形成了区域温室气体排放统计系统[简称：温室气体排放统计系统]V1.0、单位碳排放强度统计分析系统[简称：碳排放强度统计分析系统]V1.0、碳排放行业行政法规检索系统[简称：碳排放行业行政法规数据库]V1.0 等多项软件系统，并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获批软件著作权，上述系统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技术分析支持，公司受益于上述软件著作权，而北极风具备开发软件著作权的相关经验。

在开发软件系统前，公司向市场进行了询价，分别取得了非关联方北京泰尔英福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元成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报价，分别为 64.50 万元、64.00 万元，在多方价格对比下，公司选择委托北极风提供软件系统开发服务。

项目组通过查看北极风与非关联方的受托开发合同，对比北极风与非关联方的受托开发合同中数据研发定价与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因委托开发的软件著作权具有自身独特性，因此开发价格存在差异，但差异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关联方，查看关联方社保缴纳记录，确认关联方与公司人员的独立；通过检查关联方交易的银行流水、合同、发票等单据，确认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必要、公允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1、核查程序

(1) 通过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制度的制订，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2)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3) 核查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获取的证据

(1) 访谈记录；

(2) 《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3) 三会会议文件。

3、分析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并未建立严格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未经过适当的审批。针对该情况，公司在2017年6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以议案方式对本次股份公司成立前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表决确认。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且该制度已得到规范的执行。

33.关于碳排放权配额。（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将碳排放权配额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算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对于碳排放权配额的确认计量方法补充说明并披露本公司核算方法的合理性。（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有无其他碳排放权配额交易行为。（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上情况，并就公司对于碳排放权配额核算的合理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将碳排放权配额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算的原因。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披露如下：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4,052.00
合计	-	-	4,052.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通过碳排放权交易所购买的碳排放权配额。因公司**碳排放权配额**主要为交易所平台买卖，购买金额较小，主要目的用于感知市场行情变化，持有目的用于**短期内出售**，并且在交易所网站可以查询到每日交易单价与交易量，因此将该项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北京环境交易所碳排放权配额 100 吨，购入价格 42 元/吨，根据北京环境交易所披露的交易信息显示：2015 年 12 月 31 日碳排放权配额成交均价为 40.52 元，确认为公允价值，上述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对于碳排放权配额的确认计量方法补充说明并披露本公司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1）同行业公司**绿石碳（代码：871278）**、**嘉德瑞（代码：871561）**对于碳排放权配额的确认计量方法情况如下：

根据绿石碳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披露，主营业务中包含碳交易内容，

该业务内容是为控排企业、机构等单位获得的配额进行撮合交易及相关业务。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开拓业务，直接面向客户提供服务。因此绿石碳作为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核算，该收入金额在 2016 年度占全部主营业务的 83.48%。

根据嘉德瑞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披露，主营业务中包含碳交易，该业务内容为根据客户需求，与客户发生碳资产买卖的动作。因此嘉德瑞作为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核算，该业务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96.07%。

(2) 公司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公司碳排放权配额主要为交易所购入并直接出售，购买金额较小，主要目的用于感知市场行情变化，持有目的用于短期内出售且有公开活跃的报价，因此与上述公司的碳交易性质并不相同。

公司根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核算方式进行核算，在购入时，以购买价格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综上，公司核算方法的具备合理性。”

(3)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有无其他碳排放权配额交易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通过碳排放权交易所购买碳排放权配额，交易所网站可以查询到每日交易单价与交易量。2015 年度，公司碳排放权配额投资金额为 195.90 万元，处置金额为 214.69 万元；2016 年 3 月，公司将 2015 年 12 月 31 日碳排放权配额余额全部处置。除上述投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碳排放权配额的交易行为。”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上情况，并就公司对于碳排放权配额核算的合理性发表专业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金融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

(2) 查询各个碳交易所账户交易信息，与明细账余额核对；

(3) 对照交易信息，核查账面记录是否完整；

(4) 对银行账户交易记录进行检查，核查是否存在未发现碳资产配额交易账户；

(5) 查询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2、事实依据

(1) 金融资产明细表；

(2) 交易账户交易信息记录；

(3) 银行对账单。

3、分析程序

公司持有的碳排放权配额持有期较短，金额较小，并不构成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对碳排放权配额的购入与出售均在交易所账户平台进行，公司持有碳排放权配额的目的主要为感知市场变化及短期内出售。碳排放权配额在交易所已有公开活跃的公允报价，因此纳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合理准确。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交易账户数量。会计师在财务人员的陪同下，登录交易账户，查询交易信息，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同时，查询银行交易流水，核查是否存在未发现的交易账户。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余额进行调整。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于碳排放权配额的核算合理。

3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进行的具体审计及尽职调查情况及取得的相关证据，如对账单查验、回函情况等，并对公司资金循环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 (1) 与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货币资金控制流程；
- (2) 核对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与总账的余额是否相符；
- (3) 对现金执行监盘程序；
- (4) 核对对账单及账面余额；
- (5)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 (6) 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项的真实性，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进账情况；
- (7) 向所有的银行存款户函证报告期内节点对账单余额；
- (8) 抽查大额现金收支、银行存款支出的原始凭证内容是否完整，有无授权批准，并核对相关账户的进账情况；
- (9) 抽查对账单大额收支，并与明细账进行核对；
- (10) 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大额现金、银行存款收支凭证。

2、事实依据

- (1) 访谈记录；
- (2) 现金盘点表；
- (3) 银行对账单；
- (4) 银行余额调节表；
- (5) 询证函。

3、分析程序

企业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流程完善，岗位职责分离，每月都会自查对账单入账情况、对现金进行盘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抽查大额现金及银行存款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抽查对账单中的收支状况并与明细账进行对比；会计师对全部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17 年 3 月 31 日余额，所发函证全部回函，主办券商对上述函证进行了复核。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资金循环的真实。**

35.关于股份支付。请公司补充核查报告期是否存在向管理层（或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增发股份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情形，是否确认股份支付。如确认股份支付，公司应披露如下内容：（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2）股份支付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针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2）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股权激励费用的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如不确认股份支付，公司应披露向管理层、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价格或增资价格较低未认定为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准则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核查报告期是否存在向管理层（或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增发股份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情形，是否确认股份支付。

如不确认股份支付，公司应披露向管理层、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价格或增资价格较低未认定为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准则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六）历次增资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持股平台“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持股平台成立以来共增资两次，股权转让两次，具体情况如下：

①合伙企业设立暨第一次增资：2015 年 10 月 8 日，由公司创始人股东张旭航（与控股股东陈英为母子关系）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正，共同设立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王正、张旭航以 1 元/股分别出资 10,000.00 元；

②第二次增资：2016 年 3 月 6 日，卡本新能经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享计划》，

同意公司核心员工武辰、王正、刘天悦、徐婷、于姗姗、宋晓娜、胡晓路、赵晓晓、刘云涛、刘宇以 1 元/股对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增资，间接持有卡本新能股权。

《利润分享计划》约定参与计划的核心员工需参照以下实施条件，确定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股份回购价款：

“（1）若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达到 400 万元以上（含），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 3 元/股回购利润分享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卡本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若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400 万元以上（含），则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成本价回购利润分享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卡本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核心员工实际出资金额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或姓名	增资金额	出资日期
张旭航	190,000.00	2016-03-21
张旭航（注）	120,000.00	2016-04-30
王正	230,000.00	2016-03-21
于姗姗	120,000.00	2016-03-21
徐婷	120,000.00	2016-03-21
武辰	240,000.00	2016-03-21
赵晓晓	36,000.00	2016-03-21
刘宇	36,000.00	2016-03-21
胡晓路	48,000.00	2016-03-21
宋晓娜	48,000.00	2016-03-21
刘云涛	36,000.00	2016-03-21
合计	1,224,000.00	

注：2016 年 4 月 30 日刘天悦退出利润分享计划将其持有的 12 万股以 1 元/股转让给张旭航。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实缴出资额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张旭航	320,000.00	25.72%
王正	240,000.00	19.29%
于姗姗	120,000.00	9.65%
徐婷	120,000.00	9.65%
武辰	240,000.00	19.29%
赵晓晓	36,000.00	2.89%
刘宇	36,000.00	2.89%
胡晓路	48,000.00	3.86%
宋晓娜	48,000.00	3.86%
刘云涛	36,000.00	2.89%
合计	1,244,000.00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年4月30日在完成第一次定增后，股东刘天悦自愿退出利润分享计划将其持有的12万股以1元/股转让给张旭航；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年11月15日卡本新能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因预计年度业绩任务指标无法实现，终止本年度员工利润分享计划。同日，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由合伙人会议通过，由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截至2016年1-10月的净利润为181万元，故公司预计无法实现《2016年度利润分享计划》中利润分享计划实施条件（1）约定的年度业绩，经全体合伙人商议决定，同意由实际控制人陈英及其指定的受让人张旭航以成本价回购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经回购后，截止2016年11月30日止，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张旭航	320,000.00	25.72%
陈英	924,000.00	74.28%
合计	1,244,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利润分享计划，并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对公司

核心员工增发股份，利润分享计划中约定满足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人以固定价格进行股权回购，应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中“利润分享计划”执行，不属于股份支付。

鉴于公司未达到业绩指标，控股股东或指定第三人按照成本价格回购，亦无须确认与职工薪酬相关费用。”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 查阅与增资相关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利润分享计划》；
- (3)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持股平台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协议，与股权回购相关转账单据；
- (4) 访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5)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情况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

2、获取的证据

- (1) 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 股东会会议决议，《利润分享计划》；
- (3) 公司及持股平台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协议，与股权回购相关转账单据；
- (4) 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2015年10月8日由股东张旭航、王正设立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2015年11月24日，卡本投资第一次向卡本新能增资30.00万元，每股1元，系为设立平台与原股东共同增资。

卡本新能于2016年3月6日通过了《利润分享计划》，确立北京卡本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为该计划实施平台。

2016年3月21日，武辰、王正、刘天悦、徐婷、于姗姗、宋晓娜、胡晓路、赵晓晓、刘云涛、刘宇陆续完成对持股平台的增资；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12月23日、2016年3月7日分别以1元/股向卡本新能增资10.00万元，22.00万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北京卡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累计持有卡本新能62.00万股。

综上，持股平台以明显较低的价格对卡本新能增资主要系围绕公司《利润分享计划》实施的方案，因利润分享计划中约定在满足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或者指定第三人以固定价格进行股权回购，由于回购价款并不以标的股份于回购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回购条件，因此不确认股份支付。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实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向管理层、员工（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价格或增资价格较低却未认定为股份支付的情形。现有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6.关于成本。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2）成本披露是否准确，与业务是否匹配；（3）公司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变化趋势是否合理；（4）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是否合理。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程序

- （1）对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于成本及存货的管理流程；
- （2）核实各项目进度的存货、营业成本的核算方法；
- （3）检查人员工时统计表、工资单、差旅费报销单、审定费用供应商的业

务合同和相关报告，检查核算的内容是否准确、真实、完整。

- (4) 获取营业成本明细表及存货明细表；
- (5) 分析成本构成及变化的合理性；
- (6) 分析对比可比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2、获取的证据

- (1) 访谈记录；
- (2) 工资单；
- (3) 工时统计表；
- (4) 费用保险申请记录及原始凭证；
- (5) 供应商业务合同及正式报告；
- (6) 营业成本明细表、存货明细表。

3、分析过程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

公司营业成本核算具体方法：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差旅费及审定费用。直接人工：公司按照各个项目耗用的工时计算人工成本进行归集，根据相应的项目收入进度分配项目成本，按月结转损益；差旅费：公司按各个项目实际发生的差旅费用进行归集，根据相应的项目收入进度分配项目成本，按月结转损益；审定费用：公司按各个项目实际发生的第三方审定和核证机构的审定或核证费用进行归集，根据相应的项目收入进度分配项目成本，按月结转损益。

企业在成本核算方面有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直接人工

业务人员每个月会填报每个项目所需工时，经过业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并汇总，明确每个项目的进度，最终由财务人员根据每个月的工时进行项目的分配。

②差旅费

发生差旅费的人员填报差旅费报销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发生的原因，

差旅费所属项目，各个报销项目的内容及金额，经过业务负责人审核后，交由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根据报销单记录内容在项目中分配。

③ 审定费用

审定费用的专属性强，可以明确的认定所属项目及项目的各个阶段。

上述费用在发生时纳入存货核算，财务人员根据项目的各个阶段分别予以核算，在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相应的存货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保证收入及成本的匹配性。因此不存在通过存货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

(2) 成本披露是否准确，与业务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营业成本的有关情况”中披露如下：

“2、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213,292.56	43.22	1,425,288.82	35.67	980,386.63	35.03
差旅费	85,789.73	17.38	1,340,694.53	33.55	774,078.50	27.66
审定费用	194,407.53	39.40	1,230,017.50	30.78	1,044,164.35	37.31
合计	493,489.82	100.00	3,996,000.85	100.00	2,798,629.48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人工、差旅费及审定费用构成，其中，直接人工主要为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工资、福利等；差旅费为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承做项目相关的差旅费；审定费用为公司进行碳资产开发时向第三方审定和核证机构支付的审定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类别	主要服务主体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碳减排项目开发服	卡本新能	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	公司提供的国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主要指CCER项目开发服务。

务		务	公司帮助客户将其实施的具有温室气体减排效应的项目设计成符合发改委要求的减排项目，客户因此获取相应的碳资产。具体服务内容包括：PDD文件制作、项目注册备案、碳资产的核证签发等。
		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	公司提供的国际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主要指 CDM、VCS、GS 项目开发服务。 公司协助客户将具有减排效应的项目设计成符合 CDM、VCS、GS 等国际标准要求的减排项目，经核查后提交联合国（或提交 VCS、GS 登记处）注册，客户因此获得国际标准碳资产。
综合低碳咨询服务	卡本信碳	碳市场顾问服务	碳市场顾问服务主要是指为基金等机构提供基于碳市场的咨询顾问服务。公司通过对碳市场搜集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市场发展规律和波动趋势，为机构决策提供依据。
		碳培训服务	公司为企业、政府机构、碳排放交易所等客户提供碳减排相关的专业培训服务，培训内容主要涉及：碳资产开发、碳排放的量化与核算、碳排放履约、碳市场参与规则等。
		课题研究与方法学开发服务	公司提供低碳领域的各类课题和方法学开发项目，在研究领域积极参与中国碳市场建设。
碳核查和清单编制服务	卡本能源	碳核查服务	公司碳核查服务分为政府委托和企事业单位委托两种模式。政府委托模式是指公司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委托，对被核查企业的碳排放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完成后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核查报告。企事业单位委托模式是企事业单位作为委托方，聘请公司对其碳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在核查完成后向被核查企业出具核查报告。
		碳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政府主管部门担任碳核查服务的委托方，聘请公司编制辖区内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以实现对其辖区内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的全面掌握和管理。

公司提供上述业务服务，直接人工、差旅费的成本占比中最高。EB 政策文件《Revision of CDM project standard,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standard, and project cycle procedure》规定，在国际 CDM 项目必须由 EB 指定的 DOE 进行审定和核查。发改委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内 CCER 项目必须经过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的审定机构/核证机构审定和核查。故公司外部采购服务成本主要为聘请的审定机构、核证机构费用。

综上，公司成本与业务相匹配。

(3) 公司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变化趋势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213,292.56	43.22	1,425,288.82	35.67	980,386.63	35.03
差旅费	85,789.73	17.38	1,340,694.53	33.55	774,078.50	27.66
审定费用	194,407.53	39.40	1,230,017.50	30.78	1,044,164.35	37.31
合计	493,489.82	100.00	3,996,000.85	100.00	2,798,629.48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人工、差旅费及审定费用构成，其中，直接人工主要为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工资、福利等；差旅费为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承做项目相关的差旅费；审定费用为公司进行碳资产开发时向第三方审定和核证机构支付的审定费用。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的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为35.03%、35.67%、43.22%。公司以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为基础，拓展碳减排咨询业务，人员存在重叠，故整体而言，直接人工成本相对较低。2015年度、2016年度，直接人工成本结构占比基本稳定，2017年1-3月，因大部分业务仍处于开发及实施初始阶段，主要投入为人工成本，故直接人工占比较高。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的差旅费成本占比分别为27.66%、33.55%、17.38%。2016年度，因公司业务逐渐扩展到华东、西北地区，故差旅费成本加大；2017年1-3月，因主要承做华北地区碳核查和清单编制业务，故差旅费成本较小。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的审定费用成本占比分别为37.31%、30.78%、39.40%。审定费用主要来自于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公司需聘请第三方审定机构对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来自于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故审定费用成本占比较高。2016年度审定费用占比较2015年度下降6.53个百分点，主要因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收入结构占比下降所致；而2017年1-3月审定费用占比较2016年度增长8.62个百分点，主要因2017年1-3月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收入结构占比上升

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主营业务收入变化一致。

(4) 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是否合理。

公司选取绿石碳及嘉德瑞作为同行业对比公司。

根据绿石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364,249.41	4.08	713,046.87	95.61	207,687.18	96.50
间接费用	106,301.44	1.19	32,741.86	4.39	7,535.81	3.50
碳采购成本	8,456,292.40	94.73	-	-	-	-
合计	8,926,842.85	100.00	745,788.73	100.00	215,222.99	100.00

绿石碳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间接费用和碳采购成本构成，碳采购成本和直接人工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碳采购成本主要是碳配额的采购成本；直接人工主要包括提供咨询服务和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工资、福利等；间接费用主要包括相关人员差旅费等。

根据嘉德瑞《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367,492.21	0.37	687,062.94	0.81	637,084.99	63.39
其他费用	78,110.70	0.08	223,118.21	0.26	367,967.30	36.61
材料成本	98,964,633.81	99.55	83,514,706.98	98.92	-	-
合计	99,410,236.72	100.00	84,424,888.13	100.00	1,005,052.29	100.00

其中，与公司接近的业务为 CCER 开发业务、碳核查、碳顾问，上述业务的成本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367,492.21	82.47	687,062.94	75.49	637,084.99	63.39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费用	78,110.70	17.53	223,118.21	24.51	367,967.30	36.61
合计	445,602.91	100.00	910,181.15	100.00	1,005,052.29	100.00

公司属于商业服务业，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其他费用。

材料成本主要为储备用于履约的碳资产的成本；人工成本主要为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工资、福利等；其他费用主要为公司进行碳资产开发时向第三方审定和核证机构支付的审定或核证费用以及提供核查和顾问服务时发生的间接费用等。

将公司的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后可以发现，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碳排放权配额的交易，嘉德瑞碳资产项目开发、碳核查项目成本主要归集人工费用与其他费用。

与可比公司对比可以发现，成本结构的差异主要来自于业务内容的差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控排企业、减排企业、政府机构及相关部门提供项目开发、核查、清单编制的服务，不涉及碳排放权配额的交易。上述可比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碳排放权配额的交易，故成本结构存在差异。

其中，选取嘉德瑞提供服务的成本结构进行单独比对，双方差异主要集中于差旅费的核算及主要成本构成要素的比例分配问题。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碳减排项目开发服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而嘉德瑞提供服务所获取的收入不足总收入的5%，因此第三方审定费用较少，人员费用占比较高，形成结构性的差异。同时，由于公司以提供劳务为主，因此差旅费较高，且可以做到分项目分阶段进行核算，因此纳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范围。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与业务情况相符、准确，不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成本披露准确，成本构成变化趋势合理；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

37.关于期间费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2）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

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4）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回复：

1、核查程序

- （1）分析费用明细表构成，波动情况；
- （2）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费用占比合理性；
- （3）分析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明细中是否存在跨期费用；
- （4）分析固定资产发生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2、事实依据

- （1）费用明细表；
- （2）同行业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表；
- （3）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固定资产等资产负债明细表。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0,422.48	910,813.48	65.15	551,512.10
管理费用	771,037.25	3,277,564.90	83.91	1,782,174.05
其中：研发费用	200,903.14	876,016.06	73.98	503,505.45
财务费用	-25,568.62	-57,781.47	-318.05	26,499.17
营业收入	1,665,393.50	12,033,026.72	54.08	7,809,369.9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3	7.57	-	7.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6.30	27.24	-	22.8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06	7.28	-	6.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4	-0.48	-	0.34

(1)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会务费	15,450.00	62,270.00	65,000.00
市场拓展费	10,617.17	382,499.40	156,038.29
快递费	3,557.51	10,709.70	9,088.22
电话费	746.00	9,826.80	27,597.02
差旅费	51.80	421,046.30	178,723.65
业务招待费	-	9,944.52	89,836.47
复印费	-	14,516.76	25,228.45
合计	30,422.48	910,813.48	551,512.1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项目洽谈阶段费用或日常招待支出，主要包括市场拓展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具体项目费用的支出。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加35.93万元，涨幅65.15%，呈现显著增长，主要因为：2016年度，公司加强业务拓展活动，营业收入随之增长，故2016年市场拓展费、差旅费较2015年有大幅增长，增长金额分别为22.65万元、24.23万元。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6%、7.57%，较为稳定。2017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83%，占比较低，系因公司人员多处于完成计划内项目阶段，而未开展业务拓展所致。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80,529.41	778,529.37	345,099.54
办公费	78,124.36	597,358.10	216,937.40
研发支出	200,903.14	876,016.06	503,505.45
中介机构服务费	8,207.55	237,661.43	-
差旅费	166,924.85	441,947.32	394,669.12
税金	-	6,000.00	5,515.21
折旧费	16,699.05	67,575.16	64,066.27
其他	54,525.58	65,976.99	-
业务招待费	12,101.18	21,289.80	103,345.2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房租	53,022.13	169,836.21	142,654.86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	15,374.46	6,381.00
合计	771,037.25	3,277,564.90	1,782,174.0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研发费用、房租、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及各种日常开支，2016年管理费用较2015年增加149.54万元，涨幅83.91%，呈现显著增长，原因如下：（1）2016年，公司发生研发支出87.60万元，较2015年发生额50.35万元增长37.25万元，涨幅达73.98%，原因系卡本能源在2016年开发《核证自愿减排方法学适用性检索系统》等相关项目，支出62.29万元；（2）随着公司的发展，2016年公司员工人数有所增长，同时公司根据业绩情况发放年终奖，因2016年业绩增长，故2016年较2015年职工薪酬的增长幅度较大；（3）2015年，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卡本信碳，由于成立当年人员及业务量较少，办公支出较少，2016年卡本信碳迅速发展，相应办公费增长较快。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82%、27.24%和46.30%，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的项目周期较长，部分2017年1-3月开展的业务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而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办公费等仍需照常发生支出，故2017年1-3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9,754.01	56,308.14	12,051.64
汇兑损失	9.47	12,385.89	113,865.77
减：汇兑损益	8,787.64	25,960.42	82,753.86
银行手续费	2,963.56	12,101.20	7,438.90
合计	-25,568.62	-57,781.47	26,499.17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失、汇兑损益和

手续费组成。

(5) 公司与同行业已挂牌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对比如下：

业务类型	2016年度期间费用占收入比(%)			2015年度期间费用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超腾能源	15.99	31.28	-0.93	12.29	34.34	-0.07
绿石碳	4.25	28.72	-0.08	7.95	38.76	0.01
嘉德瑞	2.49	5.61	0.00	2.09	4.46	-0.01
行业平均	7.58	21.87	-0.34	7.44	25.85	-0.02
卡本新能(公司)	7.57	27.24	-0.48	7.06	22.82	0.34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三项费用合计占比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其中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较之同行业水平偏高，主要由于 2016 年度公司新增研发项目导致的研发费用较高；且随公司业绩扩大，公司进一步扩展人员，并对通过绩效考核增发年终奖导致人工成本上升。

(6) 通过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明细逐一进行核查，均为公司实际的债权债务，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7)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购建大型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也未购建其他长期资产，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①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完整，波动合理；②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③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分析，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④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分析，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8.关于税收缴纳。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1) 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2) 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

范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1、核查过程

- （1）通过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了解公司的客户、业务构成；
- （2）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核查，确认缴纳税种及税率，加计复核企业应缴纳税项是否正确；
- （3）核查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缴款凭证；
- （4）查阅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2、获取的证据

- （1）访谈记录；
- （2）增值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 （3）纳税缴纳凭证；
- （4）主管税务机关的完税证明和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3、分析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中披露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本公司各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税种	企业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2015年所得税税率为25%（适用小微企业20%），2016及2017年为15%
卡本能源	2015年所得税税率为25%，2016及2017年为15%
卡本信碳	2015年所得税税率为25%（适用小微企业20%），2016及2017年为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016年12月22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11002047，有效期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1日。

2016年12月1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11000746，有效期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的规定，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文件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北京卡本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卡本信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之“（四）应交税费”中披露如下：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1,747.37	43,854.00	61,820.3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4,105.93	71,212.29	30,230.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482.95	139,834.70	750,215.67
企业所得税	5,410.96	5,756.24	4,677.97
教育费附加	2,498.46	2,986.00	2,004.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1.97	1,541.98	1,336.63
合计	209,787.64	265,185.21	850,286.32

”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L7239 其他专业咨询”。根据《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规定，自2012年8月1日起，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属于咨询服务业，在本次营改增范围内，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缴纳增值税，并根据实际流转税额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公司税种及税率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2015 年 11 月，卡本有限收购卡本能源 100.00%的股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卡本有限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根据实收资本作为转让依据，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在合并程序内，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核查过程详见“23、（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因卡本能源其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及缴纳，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卡本能源收取税收滞纳金 3,673.43 元。上述税收滞纳金因公司相关人员疏忽所致，公司均已缴纳上述滞纳金。

查阅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与公司财务报告相比较；检查税收缴纳情况，重新计算测试当期税费。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不规范行为外，不存在其他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针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出具了完税证明和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申报期内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公司申报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39.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通篇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修正了文字格式错误和数据勾稽错误并以楷体加粗标记，已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审计报告已经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数据勾稽关系正确。

40.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主要财务指标列报格式及单位、财务指标计算是否准确；如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财务指标简表）波动幅度较大，是否合理解释并披露，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63.09	2,004.52	985.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99.05	1,778.59	722.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99.05	1,778.59	722.24
每股净资产（元）	3.00	3.56	4.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00	3.56	4.15
资产负债率（%）	9.86	11.27	26.74
流动比率（倍）	6.38	8.75	3.28
速动比率（倍）	5.41	8.16	3.16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6.54	1,203.30	780.94
净利润（万元）	20.46	317.34	199.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46	317.34	21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95	309.12	189.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95	309.12	202.44
毛利率（%）	70.37	66.79	64.16
净资产收益率（%）	1.29	22.11	13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9	21.54	24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76	9.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76	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74	9.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3	4.46	3.73
存货周转率（次）	0.58	6.99	1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6.88	187.78	-14.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38	-0.08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公司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二)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存在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资产总计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985.93万元、2,004.52万元、1,663.09万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资产总计增加1,018.59万元，增幅103.31%，主要系由货币资金的增加造成，主要是因为：(1)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422.37万元，涨幅54.08%；(2)公司在2016年度进行了货币增资，投资者投入的货币资金增加。

2、股东权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相同，分别为722.24万元、1,778.59万元、1,499.05万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1,056.35万元，增幅146.26%，主要原因：(1)股东缴纳出资，使得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增加739万元；(2)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317.34万元，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3、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相同，分别为4.15元、3.56元、3.00元，变动原因主要系：(1)2016年度，股东缴纳出资增加，故指标下降；(2)2017年1-3月，存在利润分配致净资产降低，故指标下降。

4、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74%、11.27%、9.86%，流动比率分别为3.28、8.75、6.38，速动比率分别为3.16、8.16、5.41。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幅度较大原因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偿债能力分析”。

5、营业收入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业务收入分别为780.94万元、1,203.30万元、166.54万元。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6、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9.48万元、317.34万元、20.46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2.81万元、317.34万元、20.46万元。2015年因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同时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事项，故2015年度存在少数股东损益，公司净利润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差异。公司净利润的变动一方面受到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影响，原因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另一方面受到综合毛利率小幅增长的影响，原因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89.10万元、309.12万元、18.95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02.44万元、309.12万元、18.95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0.07万元、8.22万元、1.51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20%、2.59%、

7.40%，非经常性损益所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变动情况与扣非前变动趋势相同。

8、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1.44%、22.11%、1.29%。

2015年末公司净资产为722.24万元，大于当期净利润，但经过加权平均的净资产仍然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为公司股东增资发生在2015年底，其中2015年11月增资140.00万元，2015年12月增资300.00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161.91万元，故净资产收益率大于1。2016年度，公司股东投入增加739.00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到1,435.17万元，故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2017年1-3月，因公司净利润并非完整年度数值，故净资产收益率较2016年度大幅下降。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0.47%、21.54%、1.19%。

其中2015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131.44%有较大变动，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公司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201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合并口径）为42.77万元，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母公司口径）为-37.48万元，故2015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较大差异。

9、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相同，分别为9.82元/股、0.76元/股、0.04元/股。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实收资本的增加发生在2015年11月及12月，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较小。2016年度较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下降幅度

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进行增资，使得实收资本增加 326 万元，虽然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 49.12%，但 2016 年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是 2015 年的 18.32 倍，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大幅下降。2017 年 1-3 月，因公司净利润并非完整年度数值，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 2016 年度大幅下降。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9.34 元/股、0.74 元/股、0.04 元/股，非经常性损益所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与扣非前变动趋势相同。

10、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3 次、4.46 次、0.53 次，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93 次、6.99 次、0.58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变动幅度较大原因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营运能力分析”。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3 万元、187.78 万元、-176.88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8 元/股、0.38 元/股、-0.35 元/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较大原因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获现能力分析”。

”

主办券商针对主要财务指标列报格式及单位、财务指标计算准确性，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财务指标简表）波动幅度较大情况进行如下核查：

1、核查程序

- (1) 查阅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 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重新计算；
- (3) 检查主要财务指标列报格式；
- (4)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主要财务指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分析过程

查阅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对财务指标进行重新计算，并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规定，检查财务指标列报格式的合规性，对于波动较大的财务指标，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对公司情况的了解，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核查波动原因披露的完整性。

其中，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较大差异，系因公司 2015 年 10 月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3、核查结论

公司财务指标列报格式及单位、财务指标计算准确。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大的财务指标，已经合理解释并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并访谈相关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曾申报 IPO 及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核查，公司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无误。历次修改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

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披露，公司股份解限售数量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 股票挂牌概况”中披露。经公司和中介机构核查，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互相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已按照反馈回复方式、格式、内容进行反馈意见回复，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的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除反馈回复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需要补充披露重要事项。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主办券商认为，除反馈回复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需要补充披露重要事项。反馈期间，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修正、更新的部分，主办券商已按照相关业务要求进行了更新。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之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孙曼

孙曼

张哲

张哲

晁威

晁威

马鹏鸣

马鹏鸣

项目负责人: 赵金会

赵金会

内核专员: 郑思达

郑思达

林香琴

林香琴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之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